走进毛泽东 ⑩

最后岁月

Zoujin Maozedong De Zuihousuiyue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编辑推荐
- 内容简介
- 目录
- 最后一名守灵人
- 半个小同乡(1)
- 半个小同乡(2)
- “一号问题”(1)
- “一号问题”(2)
- “一号问题”(3)
- “一号问题”(4)
- “我是来找你平反的”(1)
- “我是来找你平反的”(2)
- 玫瑰色的红裙子(1)
- 玫瑰色的红裙子(2)
- 玫瑰色的红裙子(3)
- 难得的几次身体运动(1)
- 难得的几次身体运动(2)
- 一个富于感情的人(2)
- 一个富于感情的人(3)
- 一个富于感情的人(4)
- 最高批示也不算数
- 读书成癖(1)
- 读书成癖(2)
- 读书成癖(3)
- 读书成癖(4)
- 就想见见那个抬不起头的人(1)
- 就想见见那个抬不起头的人(2)
- 读“破”了的一部《资治通鉴》(1)
- 读“破”了的一部《资治通鉴》(2)
- 读“破”了的一部《资治通鉴》(3)

- 《红与黑》与《红楼梦》(1)
- 《红与黑》与《红楼梦》(2)
- 《红与黑》与《红楼梦》(3)
- 《红与黑》与《红楼梦》(4)

编辑推荐

实录孟锦云在毛泽东身边的日子
展现毛泽东晚年岁月的日常生活
透视毛泽东精神世界的多重面貌

内容简介

是谁，陪护毛泽东走完生命的最后旅程？孟锦云，一个普通又非凡的姑娘。孟锦云和毛泽东朝夕相处，度过了489个日夜。她是毛泽东最后一段生命旅程的见证人。本书作者通过对孟锦云等毛泽东身边陪护人员的访谈，实录毛泽东暮年生活的真实景象。其中包括他对政治运动、政治人物的影响评价，对文史名著、电影戏剧的独到见解，与身边周围人物的关系态度，对日常生活的好恶兴趣等，记录真实生动，并配有60多幅相关图片，是了解毛泽东最后岁月的难得资料。

目录

一 、最后一名守灵人 /1
二 、半个小同乡 /2
三 、“一号问题” /10
四、“我是来找你平反的” /21
五、玫瑰色的红裙子 /27
六、难得的几次身体运动 /36
七、一个富于感情的人 /41
八、最高批示也不算数 /51
九、读书成癖 /55
十、就想见见那个抬不起头的人 /69
十一、读“破”了的一部《资治通鉴》 /74
十二、《红与黑》与《红楼梦》 /87
十三、最后一个国庆节 /97
十四、最后的生日 /105
十五、他这样评价邓小平 /119
十六、喜欢拿名字做文章 /124
十七、陨石带来的预感 /129
十八、唐山大地震发生之后 /134
十九、毛泽东叫她傻丫头 /142
二十、天安门事件后在毛泽东的卧室里 /147
二十一、红辣椒与豆腐乳 /155
二十二、他喜欢标新立异 /163
二十三、他曾想和½¬青离婚 /170
二十四、毛泽东的客人 /178
二十五、红笔签名 /187
二十六、病榻办公 /192

二十七、走向人生的终点 /200
二十八、中南海，还不能告别 /209
后记 /215

最后一名守灵人

是Ë¬，陪伴着毛泽东度过了生命的最后时刻？是Ë¬，护理着他走完了生命的最后旅程？

是她，孟锦云，一个普普通通的姑娘。

孟锦云，对人们来说，是个陌生的名字。如果查查1976年9月13日的报纸，你可以在给毛主席守灵人的长长的名单中找到。孟锦云，最后一名守灵人。她的知名度几乎是零。然而，就是她，却和一个伟人朝夕相处，日夜相伴，度过了489个白天与夜晚。

她，是毛泽东最后一段生命旅程的见证人。

一个普普通通的姑娘，怎么会在毛泽东的晚年，来到他的身边？是偶然？是必然？是机遇？是有缘？

半个小同乡(1)

孟锦云，是个湖北姑娘，12岁就考入了空政歌舞团。还是少年时代的小孟，就已楚楚动人：身材颀长，皮肤白晰，容貌秀丽，特别是那一双明澈如水的眼睛，总像在诉说着什么。一眼看上去，她就是个舞蹈演员的好苗子。她被选进了舞蹈学员班。这是1959年的事情。

那时候，中南海的首长们，¾¬常性的娱乐活动就是跳舞。几乎每周有一两次，一般安排在周三和周六。军队文工团，从政治上比较可靠，每个团员都¾¬过了一道道入伍的政审。从组织上，便于调动，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纪律严明。

空政歌舞团的一些舞蹈演员，¾¬过了政治上、作风上、生活上的严格审查之后，可以进中南海，去完成陪首长跳舞的任务。

那时的小孟，只有14岁，按理是没有资格承担这样的任务的。去中南海跳舞的是些老同志，当然，所谓“老”，其实也不过只有二十几岁。但天长日久，这些老同志有的结了婚，有的要生孩子，再加上演出任务也重，因而领导¾¬过请示批准之后，就决定带些小学员进去见习见习，熟悉熟悉，好接老同志的班，孟锦云就是被选中的小学员中的一个。

1963年4月的一天，当小孟听说让她去中南海“出任务”时，她的心禁不住怦怦地跳着，是紧张，是兴奋，还是胆怯，也许是这一切的综合吧！总之她自己也说不清楚。她按捺不住自己的激动。以前¾¬常看到一些老同志被车接走了，人们不敢打听。她们的去向，她们去执行的任务，她们回来之后，那种春风得意的样子，毕竟被人们猜到或听到了一些真情。

小孟终于也要加入这个令人羡慕的行列之中，她也可以去中南海了。

这是个星期六的下午，小孟和七八个文工团员早早地换好便服。6点多钟，中南海开来了一辆吉普车，她们挤挤挨挨地坐了过去，由北海那边驶向中南海。车上她们Ë¬也不说什么，此时，她们不需要什么语言的交流。车从灯市口同福夹道的大院出发，不一会儿就从北门进入了中南海。车停在一栋中国古典式的建筑物门口，她们下了车，被人带领着，脚步轻盈，匆匆地走过一条长廊，看到一个敞开的红门，门额上写着“春藕斋”。她们走了进去，先是脱挂衣帽的门厅，再进一道门就是舞厅了。这时的舞厅里显得很安静，只有几个工作人员在忙着摆放茶点，小声地试放音乐。

小孟和几个女伴坐在软垫靠背椅上等候，老同志此时显得轻松随便，她们之间还不时地小声谈论着什么。而新来的小孟却紧张，眼前的一切使她感到新奇，但又似乎和临来之前所想象的大相径庭。这里不是想象的水晶宫，也不是故宫里的金銮殿，这里是一个显得安谧、恬静的大厅，光线柔和，四周的沙发、软椅干净得一尘不染。这里的一切显得舒适，虽然是中国古典式的大厅，但内部的装修又是现代化的，白色帷幔几近垂地，闪着亮光的暗黄色的地板，镶嵌在墙上的造型各异的壁灯散发着柔和的光，有的像一串串葡萄，有的像美人鱼，有的又像火炬，有的像马蹄莲。

小孟环视着，发现舞厅右角有个小舞台，这大概是乐队伴奏的地方吧？舞厅的左侧还有一个门与走廊相通。看着，等着，她的心稍稍平静了些。

7点多钟，文工团员们一阵骚动，有人起立，有人轻轻叫了一声，“朱老总！”朱老总首先来到，他步子迈得大而有力，他挺胸昂首，腰背挺直，穿一件白布衬衣，灰色西装裤。他的脸色是黑红色的，他的一举一动仍保持着军人的风采，他哪里像个70多岁的老人！小孟跟着老同志Ó¬上去，老同志把新来的小同志一一介绍给朱老总，这时小孟却一点也不紧张了，真奇怪。

不一会，刘少奇和王光美也来跳舞。他俩的舞步平稳而轻快，不像朱老总跳舞，朱老总的跳舞，简直像是在操练。

晚上10点多钟，舞厅里的人忽然纷纷起立，乐曲停止，舞步停驻，毛主席来了。

毛主席从左侧那个红门稳步走入舞厅。小孟站在那里，痴痴地，忘了自己，忘了周围的一切。这就是毛主席？“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她耳边突然响起了这首歌。毛泽东，就是眼前这个人吗？就是这个离自己不到两米远的人？他虽高大，但他也如凡人般地微笑着，向众人点头。他是领袖，他也来跳舞？这一切似乎有些不可思议，但这的的确确是摆在眼前的事实。

毛主席来了，他的装束极为随便。自然，大概越是领袖，越不需要打扮吧，他本身的内容已足以使人注目了。只见他一身灰色中山装，并不笔挺，袖筒又肥又长，几乎遮手一半，特别是那条过分肥大的裤子，更显得宽松，舒适，更增添了洒脱之感。

半个小同乡(2)

主席已坐在专门为他准备的沙发上。一名服务员端着盘子走过来，盘子上放着白色的打湿了的毛巾，毛主席拿起毛巾擦了擦脸和手。只见服务员小声跟主席讲了句什么，主席轻轻点点头。不多时，小舞台上的乐队奏起了舞曲。在众人目光的集中之下，一个女文工团员，一个¾¬常来跳舞的老同志，走到主席面前，微微倾身，伸出臂掌，作出邀请姿势，主席会意，站起来，与那个文工团员跳起了舞。

全场人的目光，像舞台的追光一样，在追随着主席和那个文工团员。

小孟把眼睛睁得大大的，看着主席如何跳舞。主席的舞步很大，总是在地板上蹭着，他高大的身躯不怎么灵活地在移动着，像在蹭着地板走步。一边跳，主席还一边与那个文工团员谈天。主席并不像初学跳舞的人那样，总往脚底下看。他显得很轻松，毫不拘泥。这大概是必然的，作为一国之首的主席，有什么放不开呢？一个舞曲演奏完毕，很巧，正好转到为主席设置的沙发那儿，那位文工团员用手往沙发那边一伸——说巧，也是人为安排出来的“巧”。乐队的指挥在处理一段舞曲时，要观察主席跳舞的位置，跳了几圈之后，指挥要让乐曲停得恰到好处，也就是正好主席转到他的沙发那儿时，舞曲也自然结束。

这不能不是进中南海为首长们，为毛主席的舞会伴奏时，乐队演奏的特殊技巧，为此他们是反复训练，摸索过的。从指挥到乐队队员，哪一个不是怀着无限幸福、无限荣耀、无限崇敬的心情来为首长服务呢，那一切的安排当然是万无一失的。乐队队员自然也是同舞蹈演员一样，¾¬过严格挑选的，出身不好、表现不好的人，很难有这种机会。

主席和那个文工团员停在了主席的沙发那儿，女文工团员用手往沙发那边一伸，主席便走向沙发，坐下来休息了。

小孟观看着这里发生的一切。她的目光，一直追随着主席，仿佛要尽量从他身上发现出些秘密来，但看着看着，那种神秘感莫名其妙地消失了。主席是领袖，也是个凡人呢。他不也在说，也在笑，也在随着广东音乐的舞曲，一步步向前向后，向左向右地走着跳舞吗?

又一首舞曲开始了，是欢快的《喜相逢》。主席侧脸，好像突然发现了小孟，他对她笑了。小孟也在意识到的一刹那间，向着主席报之一笑，有点尴尬，有点生硬，有点不自然。她太没有思想准备了，但机敏的小孟毕竟看出了主席的意图。她的感觉，她的判断是绝对准确的，她慌忙站起来，向主席面前走去，做出了请主席跳舞的邀请动作，也学着前面那个老同志的样子。主席笑着，微笑着站起来，À¬住了小孟的手，同她向舞场里走去。这时，小孟真有点手忙脚乱了，刚刚消失了的神秘感又升腾起来，刚刚平静了的心又猛烈地跳动起来。她慌忙上阵，不知该怎么跳舞，什么节奏、音乐、舞步，都成了模糊的一片。她不知该进哪只脚，该向哪一边转。此时的小孟有如腾云驾雾，晕晕糊糊。主席依旧对她微笑，已¾¬看出了她的慌乱。主席轻轻松松地对她说：“小同志，别紧张，你的舞步不错嘛。”

跳着跳着，小孟又逐渐感到轻松了。人的情绪就是这样，再紧张的情绪，也不会永远持续着，这大概是人体的自然规律。

“你是新来的？”

“我第一次来。”

“怪不得没见过你。小同志，叫什么名字？”

“孟锦云。”

“噢，孟锦云，跟孟夫子同姓。这个名字好听，锦上添云比锦上添花还美呢。你是什么地方人？”

“是湖北武汉。”

“噢，湖北，一湖之隔，是我的半个小同乡呢！”

¡¬¡¬跳舞，闲聊，小孟感到主席是个很容易亲近的人。主席的亲切自然驱散了小孟的紧张、慌乱感。

就这样，她和毛主席认识了。

之后，小孟几乎每周都要去中南海参加舞会，每次都要和主席跳舞，主席总是亲切地称她半个小同乡。

小孟开始在主席面前无拘无束了。她的单纯、机敏、活泼，她充满了稚气的发问，常常引得主席开怀大笑。

“主席，您嘴巴下面有一个痣子，听我奶奶说，这是有福气的痣子呢。”

小孟望着主席，笑眯眯地说。

主席听了，看到小孟白白净净的脸蛋上，也有一个小小的痣子，便笑着说：

“你的脸上也有一个痣子，那你也有福噢。”

“那可不是，您的痣子是湖南痣子，我的痣子是湖北痣子，长的地方不一样。”

主席听了小孟的回答，不禁哈哈大笑起来：

“没想到，你还是个小九头鸟呢。”

“什么？九头鸟？”

“天上九头鸟，地下湖北佬，你知道吧？”

“当然知道，九头鸟可厉害呢。”

“那也就是说，你这个小九头鸟很厉害啦。”

“我可不愿意当九头鸟，我不愿意人家说我厉害。”

“噢，还有这么大的顾虑？我可愿意当个九头鸟呢，只是想当而当不上噢。”

“我觉得九头鸟不好听，怪可怕的。嗳，我们武汉的黄鹤楼您去过吗？”

小孟又转了个话题。

“黄鹤楼？黄鹤知何去，剩有游人处。”

提到黄鹤楼，主席显然是想起了他写的那首词，脱口便吟了两句。

主席和小孟交谈着。武昌鱼的鲜美，孝感麻糖的甜香，东湖的美景，龟山蛇山的故事，武当山的传奇¡¬¡¬毛泽东都是那么了解。那熟悉的神情，仿佛是在谈论自己家乡屋前的水塘、屋后的翠竹一样。

小孟在主席面前显得很少有框框，稚气十足，又妩媚动人。她脸颊上¾¬常出现的，似乎特意酿成的小酒窝，更增添了她的娃娃似的可爱。她那双忽闪忽闪的大眼睛，总有一种探索的神情。

主席对新来的小同志很喜欢，而对他的半个小同乡——孟锦云，尤其喜欢。

渐渐地，这些小同志，已取代了那些老同志。

中南海的舞会，仿佛是一座桥梁，联系着这些文工团员和中南海里的大人物们，周复周、月复月，年复年。

中南海的舞会啊，瞬间的快乐，曾带给人们永恒的回忆。

“一号问题”(1)

“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天•¬地覆。一切常规早被打破，中南海的舞会也渐少至停。

小孟和她的伙伴们，此时正是十八九岁，风华正茂的年龄，早晨八九钟的太阳。他们自然是激流勇进，自然是轰轰烈烈闹革命的小将。

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人民学解放军，而解放军又要学空军，这同林彪叶群对空军的特殊关怀不无关系。而空军文工团又是宣传的喉舌，众目所瞩。那些年轻的文工团员们左右着空军文工团的大革命，甚至左右着整个空军的大革命。几名小将们的言行，有时甚至能预测着运动的发展方向。

“刘少奇看了《½¬姐》后，说½¬姐可以死，为什么不可以死呢？”一个小将这样传达着。

围绕着½¬姐的“死”与“不死”，小将们传出的消息，展开了一场场大批判：党内最大的走资派竟然公开与毛主席唱对台戏¡¬¡¬

“毛主席说支持我们红旗造反团。”一些小将这样宣传。

“毛主席说红旗造反团是黑旗造反团。”一些小将这样驳斥。

于是两派打得人仰马•¬。

一个普通女文工团员、无职无权的舞蹈演员，只因她是通天人物之一，1971年结婚时门庭若市，来送礼祝贺的人，竟然挤不下宽敞的小礼堂。贺喜小汽车排满了同福大院，直排到同福胡同口的几百米之外。叶群、吴法宪¡¬¡¬纷至沓来。

文工团早已分成两大派。一派名曰“硬骨头革命造反团”。一派称为“红旗革命造反团”。两大派，针锋相对，势不两立。“红旗”造反团，一举砸烂“硬骨头”造反团，砸牌子，抢大印，天•¬地覆。

“硬骨头”——被“红旗”称之为“臭骨头”的小将们感到十分迷惘：党啊，你在哪里？毛主席，你老人家可了解我们的心意？

小将们迷茫，老将们自然看在眼里，老将们把小将悄悄叫到一旁，悄悄出主意：“你们不是去过中南海，去过毛主席那儿吗，现在为什么不去？”这一语真是道破天机，迷津指路。小将们立刻恍然大悟，心领神会。

1967年的元旦刚过，小孟和四个Ô¬来¾¬常去中南海跳舞的小将们，走在中南海西侧的府右街上。眼望红墙，自从1966年8月的红卫兵运动席卷全国，他们已¾¬有好长时间没来中南海了，每周三、六的舞会，早已停止，革命时期，哪能按部就班。但毛主席他老人家眼下日理万机，能见我们吗？可非常时期，特殊情况啊，试试看吧。

小将们来到中南海西门，向显得十分威严的门卫战士说明来意：“我们要见毛主席。”要见毛主席？谈何容易，战士用疑惑的目光审视着她们。看着这几个年轻又漂亮的女兵，卫兵也感到新奇。

“我们有重要情况向毛主席汇报，毛主席认得我们。你不相信，往里打电话问问。”

卫兵被纠缠得实在没法，只好派人往里打电话请示，不到十分钟的工夫，里面传出话来：“主席同意见。”

小孟和几个伙伴，由警卫人员带领，进了毛主席的客厅。没有想到，毛主席已在等候她们了。

在毛泽东不断被神化的年代里，她们能与主席见面，那仿佛是发生在天国里的事情。她们觉得，此时的主席不再是春藕斋里跳舞的那个主席，不再是那个可以随便聊天，随便说说笑笑的那个主席了，她们和当时全国人民的感觉一样，主席是统帅，是舵手，是党的化身，是红太阳¡¬¡¬

“主席，您好！”

“好久不见了嘛，你们都是空军的小同志吧。你是小板凳，你是田大头，你是小孟，我的半个小同乡，我没有说错吧？”

“主席，您的记性真好，您说得都对。”

“我们找您谈我们团里的文化大革命来了。”一个小将大胆地开了个头。

“噢，找我谈文化大革命，好啊，那就谈谈看。”

“我们团里阶级斗争太复杂了，我们那里有个反动组织，叫红旗造反团，实际上是黑旗造反团，里面有不少地主资本家的狗崽子。”

“他们镇压革命派。”

“他们打着红旗反红旗。”

“一号问题”(2)

“他们把革命派打成反革命派！”

“我们那里的牛鬼蛇神太猖狂了！”

“革命派受压。”

小将们七嘴八舌，恨不得一口气把全部要说的话都说完。小将们越说越激动，越说越兴奋，有人甚至流着眼泪。

毛主席静静地听着，不言不语，安之若素。他拿起一支烟，掰成两截，把半截插到烟嘴上，然后又拿起打火机，把香烟点燃。然后才慢慢地说：“事物都是一分为二嘛，我看你们团里没有那么多的坏人，还是好人多。”

毛主席说到这里，稍稍停了一下，然后接着说：

“你们看是不是这样呢，要团结大多数人嘛。”

小将们听了之后，并没有完全平息他们的激动之情。

“我们团里确实坏人不少，他们骂我们是保皇狗。我们就是要誓死保卫无产阶级革命路线。”

“我看你们这些小同志，很有革命热情。你们空军里的事情，可以去找叶群同志。”

主席说着，顺手从茶几上的笔筒里，拿起一枝红杆铅笔，在一张白纸上写下了五个名字。他一边写一边嘴里还念叨着。写完之后，又数着人头，念了一遍。然后在几个名字的下边，又写下了三个字：找叶群。写到这儿他将笔放在一边，并没有署上自己的名字，似乎觉得没有这个必要。

叶群，当时的林办主任，职务不低，能量更大。林彪深知军权的重要，要抓军队，不能不先抓空军。他们和空军有着特殊的感情，特殊的关系，难怪儿子成了空军作战部副部长。

叶群是林彪此时的得力助手。当时的局外人也许还不完全清楚，吴法宪，当时的空军司令，早已对她俯首贴耳了。

毛主席的一张普通的纸片，却有着无比的威力，通过秘书，送到叶群手里。叶群如获至宝，真是天赐良机，抓住空军的好机会。主席的手书啊。

在京西宾馆的一间不太大的会客厅里，叶群会见了五个空军来的小将。单纯至诚的小将们深深为之感动：叶主任啊，我们可找到了党。

“你们这些革命小将，都是左派嘛，我们都是为了一个革命目标，保卫毛主席，保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你们空军，吴法宪，吴司令，是毛主席司令部的人，你们要相信他。你们空军的腿长，最有灵活性，林副主席都相信你们。你们有事找吴司令商量，我是支持你们的，林副主席是支持你们的，我代表林副主席向你们问好，并通过你们，向你们团里的无产阶级革命派问好。”

“我们一定要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将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

“你们回团之后，好好干革命。你们这些左派，也要注意团结大多数人一道干革命。不管是Ë¬，凡是不符合毛泽东思想的，都要造反，造反有理！”

“我们一定不辜负叶主任的教导，感谢叶主任的关怀。”

“你们以后有什么事情，可以直接找我。回去之后，对Ë¬都不要讲，你们来我这里了。这是机密，否则坏人会钻空子，懂吗？”

叶群又把她早已准备好的珍贵礼物——毛主席像章，一一送给几名小将，小将们能得到叶主任送给的毛主席纪念章，高兴得连声道谢。

从此，叶群的手直接伸到了空政文工团，伸到了空军。

五个小将中，小孟更为单纯，幼稚。她回文工团的当天下午，就把叶群接见小将们的事告诉了她的哥哥。她哥哥也在空政文工团的舞蹈队，既是舞蹈演员，又是创作人员，他参加了“红旗造反团”，并是

个十分活跃、立场坚定的人物。他与妹妹正好是两派，但他们毕竟还是有兄妹之情，哥哥爱护妹妹，妹妹关心哥哥。

当然，小孟之所以把叶主任接见的情况向哥哥说，还有另一层意思：你看，叶主任都支持我们了，你还不赶快转弯，赶快反戈一击，你这么干下去是危险的。她哥哥听了这个情况，也感到问题的严重性。他很快又把这一绝密消息传给红旗这一派的战士，尽管在传播这一新闻时，都说要绝对保密，但这是绝对保不了密的，叶主任接见小将的事，像长了翅膀一样，在文工团的上上下下，里里外外很快传开了。

五个小将中的头头找小孟谈话："你把什么都告诉给你的臭哥哥，叶主任讲了，不许说，你为什么还要说？"

小孟承认了错误，但祸从口出，承认错误又有什么用？那个头头已把小孟看成了异己分子。

“一号问题”(3)

更重要的一件事是早在叶群接见小将们之前发生的。吴法宪曾让文工团的主要领导把¾¬常去主席那儿跳舞的几名小将召集在一起，要她们把去主席那儿的情况汇报一下：主席说了什么话，喜欢听什么歌，什么戏？健康状况如何？吃什么药？到哪儿去？生活习惯？凡是能回忆得起来的，都要向组织汇报。当然那位领导说，这是为了能更了解主席的思想、生活情况，才能更好地为毛主席服务，为毛主席组织节目，更好地紧跟毛主席干革命。

几个小将确实照着做了，她们尽量回忆着在主席那儿的所见所闻，一边回忆，一边用笔写下来。就这样，她们每个人都写了几大篇。据说，在九一三林彪叛逃事件的前夕，就有一名小将借着去主席那儿玩的机会，偷偷把主席吃的药，拿了两片，送给于新野，以备化验，了解主席身体状况。当然，这件事是在九一三之后，那名小将被关押，自己交代了出来。

小将们回忆的材料，都由领导交给吴法宪，由吴法宪交给叶群，叶群再交给Ë¬，就是不言而喻的了。

对于让小将们回忆情况，写成材料的事，单纯的小孟当时也认为这是领导的工作，是为了更好地为毛主席服务。

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在叶群接见她们之后，由于她泄密，她很明显地已被排斥在骨干分子之外了。“硬骨头”这一派不信任她，她有一个“红旗”的哥哥，都是她转向的Ô¬因，她的观点逐渐地转到了“红旗”这边。

1967年的年底，小孟跟哥哥谈起了文工团领导让她们写毛主席那儿的情况的事。她这时已¾¬对这件事有了些新的看法。

小孟的哥哥听了她讲的情况，敏感地认为：这种做法，不是想通过小将们探听主席的情况，了解主席的动向吗？这可是严重的问题，必须向上，向毛主席反映这一极为重要的情况。

于是，小孟讲情况，她哥哥就把这情况写成了材料，并一式两份。一份放在自己的箱子里，妥善保管，另一份，密交蒯大富，由蒯转给了½¬青。当时，他认为转给了½¬青，就是转给了主席。

但万万没想到，善良的人们往往总是吃亏在这没想到上，这份材料竟落到了叶群手中。

在“文化大革命”初期，½¬青和叶群早已勾结在一起，她们沆瀣一气。用她们自己的话来说就是：“你的仇人就是我的仇人！”

叶群看了这份材料，大吃一惊，深知这一材料的严重程度，若这材料果真转给主席，那可是大事，敢于探听主席的消息，该当何罪。赶紧采取措施，早下手为强，事不宜迟。

不久，大约是1968年2月份的一个夜晚，小孟哥哥家被³¬了，他们•¬箱倒柜，最后从箱子里拿走了一件东西，那就是小孟哥哥写的那份揭发材料。

第二天的清晨，小孟的哥哥被带走，进行群众专政，罪名是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

1968年春天的一个傍晚。文工团女头头小李走进小孟宿舍，以严肃的神情对小孟说：“孟锦云，空军首长找你有事，你到团部来一下。”

小孟随着那个头头来到总团办公室，一进门，觉得有些奇怪，怎么？是空军保卫部的保卫干事。保卫干事出示一张逮捕证，并说：“你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你被捕了，你赶快签字！”

小孟吓蒙了。她不知该做什么，该说什么。“啪！啪！”两个耳光劈头盖脸地打了下来。那个二十几岁的革委会的头头小李，打了小孟之后，还气得咬牙切齿：“孟锦云，你反动透顶，你反对毛主席，你罪该万死！”

她被推上了小汽车。她被关进了监狱，名副其实的铁窗大牢。

时间一天天过去了，度日如年的时光啊，她不知该怎么熬过。

几个月过去了，她开始被允许在外边劳动改造，下地、种田、拔草、À¬犁¡¬¡¬她这时感到，比蹲牢房的日子强多了。虽然她仍是囚犯，但毕竟见到了天日。

有Ë¬知道，她就是毛主席的“半个小同乡”啊。可她不能诉说这一切，说也没有人听没有人信。

一年之后，她又被送到外地，送到西安大力农场劳改。之后，又被送到甘肃兰州，在一个军工厂里做小雷达。这时，她可以写信了，但也只是给文工团的革委会头头，那个从宿舍把她叫走的女头头小李。这是厂领导根据上面传达的指示来定的。她每封信，无非是写自己认罪的情况，向组织，向领导汇报自己改造的现状，但就是这样的信，也要先给厂领导审查之后，由他们代发出去。

文工团的人，都知道孟锦云是“现行反革命”，已被逮捕，但Ë¬也不敢打听详情。

空政文工团的革委会头头们公开地、郑重地宣布：孟锦云的问题是文工团的“一号问题”，不许问，不许打听，因为绝对不能扩散，Ë¬讲她的问题就是给毛主席脸上抹黑，就是作反面宣传，就是攻击毛主席。孟锦云的问题，任何人不能重复，Ë¬重复，Ë¬打听，Ë¬就是现行反革命。

“一号问题”(4)

当时小小的文工团，被抓捕的竟有七八个人，被叶群专政的达三十人，但大家都知道，唯独孟锦云的问题与众不同，是“一号问题”。

几年来，与世隔绝，信息全无。家人不知她的所在，她更不知家人的状况。

有一天，那个女头头给她来了封信，说她虽然犯了严重错误，但党的政策是宽大的，考虑到她改造态度还比较老实，所以提早解决她的问题。又是一辆黑色的小轿车，把她À¬走了，把她送回了离北京只有几十里地的涿县。尽管她的问题已宽大处理，已做出结论：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但她不能进北京，更不能回文工团，Ô¬因还是：孟锦云的问题不能扩散。

她在涿县也只待了几天，只允许她依旧在空政歌舞团的哥哥嫂嫂去看望了她。

她被悄悄地送出了北京，送回了她的家乡——湖北武汉。组织上决定恢复她的军籍，并补发了她几千元的工资。由武汉军区负责安排她的工作。

就这样，从1968年春天被关押1973年的春天，她才结束了监狱劳改生活，整整五年的时光。

很快，小孟被分配到武汉一个军队医院，做了护士。她，由一个舞蹈演员，成了病人的护理员。

回武汉时的小孟，已是二十五岁的大姑娘了。她以她的天生丽质，以她秀美的容貌，亭亭玉立的身姿，她可以让不少男子为之倾倒。但对她政治问题的含糊其辞，足以使许多人望而生畏。但裴琼，小孟那个医院的一名政工干部，他看到了小孟的档案。他们相爱了。他们结婚了。小裴，带着勇敢，冒着风险；小孟，带着欢喜，顶着艰难。

一切都恢复了正常，他们按照常规生活。许多问题使她疑惑不解：为什么我的问题一下子得以解决？为什么说我没有问题，而又不让我回文工团，为什么武汉医院的领导再三强调，对Ë¬也不要讲自己文化大革命中的问题？为什么和我同时参军的人定为二十二级，而只给我定二十三级？

一系列的问号，一个个疑问，使小孟得出结论：我档案里肯定有黑材料。她毅然决定要上北京，找空军党委，找总政的负责人，问清她的问题，问清她的结论，要重新审查。

在北京，她偶然见到了一个和她同受审查的女友小丽。而小丽恢复自由后，已见过了毛主席。

有一次，小丽又来到了主席身边。她向主席讲起了孟锦云，讲起了孟锦云的遭遇。毛主席毕竟没有忘掉她的半个小同乡。

“小孟能不能回北京？”

“当然可以，这么大个北京，盛不下我的半个小同乡！”

“小孟能不能回空军文工团？”

“可以嘛！”

“小孟能不能回文工团跟我们一起跳舞？”

“可以，可以嘛！”

一连串的“问题”，一连串的“可以”。

听了这些，小丽心里有了数，她认为可以想办法找小孟来。

当那个女头头去见毛主席的时候，主席竟主动提起：

“听说你们空军抓了孟锦云，赶快放人，她没有过错嘛，她告吴法宪有什么错？”

这就是小孟问题得以迅速解决的根本Ô¬因，当然，这一切，小孟是不得而知的。

当小丽与主席有了前面那段关于孟锦云问题的对话之后，不几天，就像命运有意的安排一样，小孟竟神话般地来到了小丽的面前。

小丽向小孟讲述了分别后的一切。她的日子并不好过，小孟在监狱里受苦，她在狱外受难。她下放农村，监督改造。

然而，这一切毕竟过去了。她和她都成了自由人，而且小孟的女友，还成了主席的客人。

女友同小孟商量着去见毛主席。

“主席会见我吗？”

“我带你去试试。”

看来，正如一位哲人所说：只要方向对头，跨一步就够了，足够了。

“我是来找你平反的”(1)

1975年的5月，初夏，天气骤然热起来。中南海的红墙外边，显得十分静谧，路边的树丛、草坪早已披上了嫩嫩的新绿，月季花，如霞似火。

在府右街右侧的人行道上，走着一对穿军装的姑娘。一个是端庄秀丽，具有北国姑娘的健美，穿着空军衣服。一个是俊俏飘逸，具有南国姑娘的秀媚，穿着陆军衣服。她俩，默默不语地，急匆匆地向中南海北门走去。

这就是小孟和她的女友小丽，那个穿陆军衣服的是小孟，那个穿空军衣服的是小丽。

小孟此时的激动、兴奋，不亚于第一次进中南海跳舞，但又不同于那时的心情。十几年过去了，她¾¬历了风风雨雨，她已不再是个单纯幼稚的小姑娘，如此复杂¾¬历使她此时的心情要复杂得多：“主席会见吗？不见又该怎么办？我见了主席，该说些什么¡¬¡¬”

女友小丽显然平静得多，毕竟是常来又常往。

在北门，往里打电话，警卫人员接电话后写了个条子，这个条子很快送到张玉凤那里：“小丽和湖北来的孟锦云要找张秘书。”

张秘书看了条子，她很明白见她的意思，见她干什么？还不是要见毛主席。她很明白，找她就是要找毛主席。张秘书告诉主席有人来看他，他点头同意。

小孟和女友怯生生地向里面走着，她们进去了很长一段，看见了一个大铁门。她们进了铁门，穿过几道廊子后，来到了主席的卧室。

1967年至1975年，八年的时光，小孟终于又来到了毛泽东的身旁。

毛泽东，一代人杰，他的记忆力也是惊人的。八年来，他¾¬历了多少国家大事，他又接触了许许多多的人，许许多

多的红卫兵小将，许许多多的来客友人。八年前，他接触的人更是无法数计，然而，在记忆的仓库里，仍有小孟的一席之地。

小孟在他面前的出现，勾起了他对往事的回忆：这就是十几年前在舞会上认识的那个被自己称为半个小同乡的姑娘啊，她已有八年不来这里探望。

小孟上前，兴奋地向主席问好。

“主席，我是湖北来的孟锦云。”

“记得，你不就是我的半个小同乡吗？”

“主席，我是来找你平反的。”她自己也没有想到一下冒出了这样一句。

主席À¬着小孟的手，轻轻地抚摸着。他又用手抚摸着小孟的面颊，在仔仔细细地端详着。主席此时正患严重的白内障，一只眼睛已¾¬失明，另一只眼睛也是视线微弱。但此时，他的眼睛仿佛清楚地看见了眼前的小孟。小孟，还是八年前的那个纯洁而爽快的姑娘啊。

“你这么多年不来看我，见面就让我给你平反，这个反莫法平噢。”

“我怎么不想来，只是来不了啊。”

小孟不顾一切地诉说了自己的遭遇，从办学习班，到蹲监狱，到劳改，到回老家，到干了护士¡¬¡¬一一诉说。

毛泽东听着，那么认真地，一直À¬着小孟的手，他的眼睛湿润了。他再也不会想到，这么一个坦率真诚的小姑娘，怎么会打成反革命，竟然在监狱里蹲了三年。她还稚嫩的心啊，怎么能承受如此重大的折磨。

毛泽东，一代政治巨人，他天性喜动而多情。他一旦决定了事情，不容易改变，他一旦动情了的事情，也会表现得顽强执著。

“我是来找你平反的”(2)

“你不要讲了，你来了，就什么都好办了，你就留在我这里工作。”

小孟被主席这突如其来的果断决定，弄得将信将疑，留在主席身边工作，这怎么可能？我行吗？我够格吗？主席说的话是真的？她迟疑着，不敢相信这个事实。

“你就留在我这里工作！”这确确实实是主席说的，就是面前这个显得那样慈祥，那么富于同情之心，那么富于人情味的老人说的。但不知为什么，她却说了这样一句话作为回答。

“我是找您来平反的，我的档案里肯定有黑材料。”

小孟没有回答主席当机立断作出的决定。毛泽东也不需要她的回答，他很知道他的话意味着什么。

“你在我身边工作，就是平了反，你是我的女儿，也是我的朋友。”

事情往往很简单，就这样，小孟进了中南海，留在了主席身边，成了主席身边的一名医护人员，成了主席生命之路上的最后一名护士。

这是1975年的5月24日。

小孟的一号问题，从此告终。尽管人们仍有疑惑，但无论哪一级的领导已不再追究。

进中南海的第二天，小孟和主席聊天。

“主席，我这么匆匆地来，连换洗的衣服都没带来，我想请几天假，去拿我的衣服。”

“看来，你在我这里还是不安心噢。在我这里工作，是吃饭不要钱，穿衣不要钱，住房不要钱，看书管够。你的衣服可以在这里做。我出钱。”

小孟听了，也顽皮地对主席说：

“您可真大方，我Ô¬来的衣服放在武汉，不也浪费了吗？要不然，我让小裴给我送来吧。”

“这倒也是办法，你这个孟夫子，要不是你的档案里放了黑材料，你还不来看我呢。一去就是八年啊，看来档案里还是放了黑材料好。”毛泽东也半真半假地开着玩笑。

“您怨我有什么用，您这么大一个领袖，能想来就来吗，您要早叫我来，我不就来了吗。”

“是啊，你有你的难处，我有我的环境，中南海的红墙把你挡住了。”

小孟进中南海，到了毛主席身边的事情，很快地传遍了空政文工团的上上下下。

至今，仍然有人认为这实在是一个永远无法解释的谜，受迫害的人何其多，去中南海做客的姑娘何其多，为什么唯独小孟留下了？

小孟在主席身边工作之后，很少回家来。每周有一天回家，也是来去匆匆，多少亲朋好友都想去看看她，都想从她那儿得知点滴机密，但Ë¬都不敢去打听，不敢去问，大家都知道这是慎之又慎的问题。

几个月过去了，虽然，小孟也知道，在主席身边工作，这本身就意味着彻底平反，但她心里依旧时时不放心自己的平反结论。几年的“文化大革命”，几年的监狱、劳改生活，使她不得不多方面，不能不更久远地去考虑问题，现实使她的头脑复杂多了，无数事实教育了她。

有一天，她还是对主席讲了自己的愿望：

“主席，我觉得我的问题还是要做个书面结论才行，光您说了，Ë¬能证明。”

“孟夫子，还在耿耿于怀吗？倒也是，空口无凭。不过，我的历史上，也曾被扣上过不少帽子，挨整比你挨得还狠呢，鬼都不上门，没有人给我平反，那些帽子早不翼而飞了。”

“您是您，您是主席，我是什么？多少年之后，再算旧账，我可受不了。”

“这个好办，找汪东兴办就可以嘛。”

果然，小孟找了汪东兴。不久，小孟就收到了汪东兴转给她的书面平反结论。

对于孟锦云同志的平反结论

Ô¬空政文工团歌舞团舞蹈演员孟锦云，女，1948年生，家庭出身职员，本人成分学生，1959年入伍，1964年入团。

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孟锦云同志积极响应毛主席的伟大号召，和广大革命群众一道，捍卫毛主席革命路线，曾向中央首长写信揭发叶群、吴法宪在空政文工团所搞的阴谋活动，并对叶群、吴法宪在空政文工团所推行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进行了坚决的抵制和斗争。林彪死党叶群、吴法宪出于反革命阴谋活动的需要，捏造罪名，于1968年3月9日将孟锦云同志逮捕。1969年6月7日，Ô¬空政部党委根据空政文工团革委会的报告，报¾¬吴法宪批准，将孟戴反革命分子帽子，送兰州军区空军农场监督劳动，后转至兰空高炮雷达修理所，直至1973年1月，近五年时间。现已查明，这完全是叶群、吴法宪对孟锦云同志的政治迫害。过去一切污?不实之词应予推倒。现决定撤销Ô¬政治部党委1969年9月7日的报告，给孟锦云同志平反，恢复名誉，恢复团的生活，分配工作，过去凡整了与本结论不符的有关孟锦云同志的一切材料，予以清理，一律作废。

空军政治部党委

1975年8月13日

在空军政治部党委的落款上面，盖有“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政治部委员会”的红色印章。

这是一份郑重其事的平反结论。

又过了几天，就在中南海的湖边上，一个环境极为幽雅的地方，汪东兴、张耀祠、孟主任、孟锦云，四个人在一起，烧掉了一份材料。

随着一把不大不小的火的燃烧与熄灭，小孟成了历史清白的人。

一个人的历史，一夜之间，甚至一瞬间，也可以改变。

玫瑰色的红裙子(1)

小孟来到主席身边工作，开始的那些日子里，主席十分高兴。小孟的一举一动，他都看着顺眼，小孟对他的一些提醒劝说，他都听着中意。

在小孟刚来主席身边的时候，他身边有两个工作人员，除了张玉凤是他的生活机要秘书，还有个护士小李。小李性格爽朗，心直口快，走路一阵风，说话嘎巴利落脆，颇有点男孩子气。有好长一段时间，她负责护理主席的生活，但渐渐地，小李有些不能胜任其职了。

一次，主席侧躺在床上看书，小李看他出了很多汗，就用毛巾给主席擦擦背。她用毛巾上下噌噌地来回擦了几下，不知是因擦得太重，还是打搅了他读书，主席生气了。主席一声不吭，本来他用一只手把书卷成个小纸筒似地转着看，这是很久以来形成的习惯。这时，他迅速地用卷着的书向后一打，正打在小李的手背上。当时小李心里好不是滋味。后来她对张玉凤诉苦：“我好心好意地去给主席擦背，他却用书打我，他有意见就说嘛，干吗对我这样。”张玉凤还给她解释：可能你的动作太生硬了，主席岁数大了，也有些怪脾气。过了几天，小孟、小张和主席在一起吃芒果，刚吃几口，主席说：“把这些留给小李吃吧。”当张玉凤把这些告诉小李的时候，小李说：“主席还想着我，我还以为他讨厌我。”又过了几天，主席见了小李，主动向她赔礼道歉：“那天是我脾气不好，请你Ô¬谅。”小李说：“您要对我有意见，您就跟我说，我会注意。”这件事就这样过去了。但以后的很多事情，都使小李感到，主席对她不满意，弄得她左右为难。

有一天下午，小李在主席身边值班，主席看了一段时间的书，忽然说：“出去。”他浓重的湖南口音，本来就使他的话很难让人听懂，虽然小李大概猜着他说的是“出去”，但还未反应过来，主席又是一声“出去！”小李这下子确实听清是“出去”。于是他就离开了主席的卧室。小李走开之后，过了一段时间，突然听见主席按响了床头的电

铃，但她又不敢进去，她认为主席肯定是发脾气。当小孟进去之后，才弄清意思是让通报外面的警卫人员，主席自己要出去走走。

渐渐地，小李护理主席，主席感到有些不顺手了。

一次，小孟正好有别的事情要办，便对小李说：“你喂主席吃西瓜吧，我已¾¬把西瓜子儿全挑出来弄好了。”但小李端着盘子要来喂主席吃的时候，主席却摆摆手，指着小孟说：“还是请她来喂。”

类似这样的几件事情发生后，在组织的安排下，小李就到外面去工作了。

为什么主席对小李屡次发脾气，感到不顺其心，这是小李本身的Ô¬因，还是主席自身的心理。大概两者皆有。小李刚来主席身边时，也没发生过这样的事情。

小李与小孟到主席身边的时间，可以说是前后脚，有一段时间她们俩都作为护士在主席身边工作。

有一天，主席与小李聊天，顺口念了两句诗：

“风云帐下奇儿在，古角灯前老泪多。”

小李听着，没有完全听懂，便说：“主席，您把这两句诗写下来给我看看。”

于是主席拿起铅笔，在一张白纸上认真地写了出来，然后递给小李。小李这下子看清楚了，她一边读着，一边问：“这是您自己的诗，还是引用的诗呢。”

主席说：“这是我借用的诗句，这两句诗正表达了我此时的心境，我见到你们，见到你和小孟的心情就是这样的。”

小李，小孟，都是毛泽东多年不见的朋友，她们都¾¬历了磨难，度过了坎坷。毛泽东会感到她们是“风云帐下奇儿在”了。

而老年的毛泽东，在他发动的文化大革命中，也感到了精疲力竭。各种事件的冲击，亲人的相继离去，久病缠身的痛苦，都使他产生了“古角灯前老泪多”的孤寂、苍凉之感。

毛泽东在小李刚来时，也是与之相处不错的。他也¾¬常与小李开玩笑，说长论短。小李进中南海时，刚刚结婚，并且很快怀了孕。她考虑刚来工作就怀孕，工作会受影响，便决定去做人工流产。当主席知道此事之后，便表示反对，并说这样对身体不好。主席还是对小李满意的，关怀的。

玫瑰色的红裙子(2)

但后来为什么就发生了变化？或许天长日久，就难免磕磕碰碰。

小孟的护理就那么合意？恐怕心理状态也有很大的作用。

小孟来了之后，主席与她有说有笑。饭后茶余，花园小径的散步，卧室客厅里的谈天，显得十分和谐，主席常常把小孟逗得开怀大笑。多一点幽默，生活中就多一些欢乐的音符。

“孟夫子，来，我给你讲个故事。”主席喜欢用这个名字来称呼她。

小孟把沙发椅向主席的身边搬近一些，主席操着难懂但还能让人听懂的湖南话，给小孟讲起来。此时的小孟，就像几岁时，听爷爷奶奶讲故事一样，听得那么专心，那么入迷。

“有一个人，从自己脖子上捏下一个Ê¬子，害怕别人嫌脏，赶忙扔到地下说：‘我当是一个Ê¬子呢，Ô¬来不是个Ê¬子！’另一个人马上捡起来说：‘我当不是个Ê¬子，Ô¬来是个Ê¬子！’”

小孟听完了这个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故事，瞪着她那清澈如水的大眼，像个不懂事的孩子似地发问了：

“这个故事有什么意思，一点儿也不好听。”

“傻丫头，你什么都不懂噢，这就是说，告诉我们要讲实话嘛，虚伪的人真是可笑。”

小孟听了恍然大悟，于是她也觉得这样的小故事很有意思。

“主席，再给我讲一个，你看看我能不能猜出什么意思。”

主席又给小孟讲了另外一个故事：

“有一天，乾隆皇帝和一个大臣来到一个庙里，Ó¬面是个大肚子弥勒佛。乾隆便问大臣，弥勒佛为什么对着我笑啊，那大臣说，这是‘佛见佛笑’。乾隆听了很高兴，当他往佛的侧面走几步之后，又回头一看，见弥勒佛正对着那大臣笑呢，于是便又问那大

臣：‘弥勒佛为什么也对你笑呢？’那大臣赶紧回答说：‘他笑我今生不能成佛。’”

小孟听到这里，咯咯地笑起来，急忙说：“我知道，我知道这个故事是什么意思，这是讲那个大臣会拍马屁。”

主席点头称赞：“进步很快嘛，好聪明的丫头！”

就是这样，主席高兴的时候，常常给小孟讲着一些有趣的故事。这些故事讲起来是那样轻松、自然，透出一种强烈的幽默感。

这天，主席把诗刊杂志要发表的他的两首词的清样，拿给小孟，对她说：“小孟，请你把这两首词读给我听听。”

小孟拿过来，也不先看一遍，马上就读起来：

念奴娇•鸟儿问答

（1965年）

鲲鹏展翅，

九万里，•¬动扶摇羊角。

背负青天朝下看，

都是人间城郭。

炮火连天，

弹痕遍地，

吓倒蓬间雀。

怎么得了，

哎呀我要飞跃。

借问君去何方，

雀儿答道：

有仙山琼阁。

不见前年秋月朗，

订了三家条约。

还有吃的，

土豆烧熟了，

再加牛肉。

不须放屁！

试看天地•¬覆。

小孟用高声快速地读了起来，当她读到“不须放屁”这句的时候，她扑哧一下笑出声来。

“主席，您写不许放屁，可您今天放了28个屁。我都给您数着呢。”

“噢，你还给我记着黑账。”

主席也笑了。

玫瑰色的红裙子(3)

“活人哪个不放屁，屁，人之气也，五谷杂粮之气也。放屁者洋洋得意，闻屁者垂头丧气。”

小孟听了笑得前仰后合，直不起腰来。

小孟边笑边说：“那您为什么在词里还写上‘不许放屁’？”

“两回事情嘛，孟夫子。”小孟来到主席身边时，主席已患了白内障，很多人劝他做个手术，他却总是不愿意，就像劝他吃药一样。他常说：“医生的话不能听，最多只能听一半。”

一天上午，小孟对主席说：“你做个手术吧，很简单，手术之后，你就能看清楚我了。”

不知为什么，这次主席没有表示反对，但也没有当时点头答应。主席的习惯就是这样，同意做的事不一定立刻答应，要做的事马上就去做。

就在这天下午，主席对小孟说：“我要做手术。”小孟听了，立刻打电话通知主席的医务人员。半个小时后，一切准备就绪。

Ô¬来，尽管很多人多次劝他动手术，但他没有同意，不过眼科医生们却早在几个月前就做好了准备。就在他从卧室去客厅的宽宽通道上，早就布置了一个小手术室，预备好消毒及手术用的器具。而且在这之前，眼科专家唐由之大夫，给八十岁高龄的老人做了四个这样的手术，都相当成功，当然，这也为给主席做这个手术取得了¾¬验。

这次手术，就是唐由之大夫来做的，是用了针拨的方法。先把主席推到小手术室后，不一会儿，唐大夫问主席：“可以开始了吗？”主席轻轻点点头。唐大夫在主席的左眼眼角部位打了一针麻药，部位找得准确无误。打完针后，主席突然提出要听京剧。小孟赶紧找来唱片，用电唱机放了京剧《李陵碑》。她知道，这是主席平时最喜欢听

的。主席边听京剧，大夫边给他做手术，前后用了近一个小时，非常顺利。手术后，唐大夫给主席戴上了眼罩。

手术后的第二天，唐由之大夫给主席打开眼罩，上点眼药水。刚摘掉眼罩，主席一下子觉得眼前那么明亮，眼前一切都清清楚楚。他很兴奋，忙说：“好了，好了，手术做得好，我看不用戴上眼罩了。”就这样，本来应该再戴三天的眼罩就戴了一天。

这次眼科手术，主席是听了小孟的劝告。

从此，主席又配了副眼镜，因视力的恢复，他有好长一段时间很愉快。

不久的一天下午，小孟穿着一条米黄色的裙子出现在主席面前，主席用一种审视的目光看着她。然后摇摇头说：“这条裙子颜色不好看，你去做条红裙子穿吧，玫瑰色的，算我送给你。”

小孟去“红都”做了件红色凡尔丁的连衣裙，做好之后，立刻穿起来给主席看。主席看着，已显得灰暗的眼睛里放出了光彩。他说：“我就喜欢这样的玫瑰红，好看。”小孟穿着这件连衣裙，工作在主席身边，像一朵俏丽的玫瑰花在主席的房间里闪着光。

1975年的那个时代，中南海的外面，还是灰色、蓝色的海洋，还是时髦的绿军装统治着人们的服装。小孟穿着玫瑰红的连衣裙走在外面，使人们投以惊奇的目光，即使在舞台、银幕上，也难见这样的形象。

天气渐渐热了，依旧梳着短辫子的小孟很想去理个发。变变发式，会给人以新鲜感。小孟虽然没有想得那么多，但要求变换样式，锦上添花，却是人们的共性。

小孟说：“主席，我和张姐（对张玉凤的称呼）想去理个发，您看理什么样的好？”

“剪个短发好，前面有刘海，后边齐齐的那种样子很好看。”主席回答得十分具体。

小孟没想到，主席对什么样的发式也有研究，她只是随便一问罢了。那么大一个领袖哪里关心这些呢，但是她想错了。

小孟和张姐去了北京饭店。到那里一看，有烫头的，她们临时改变了主意：不如干脆烫了吧。当她们两个都烫了头，回到主席身边的时候，主席一下子就发现她们两个都烫了头，便对她们说：“你们就是不听我的话。”

后来张玉凤跟小孟谈起了发式的事，张玉凤说，主席多少年前就喜欢他说的那种发型，不知为什么。小孟说，主席讲的就是杨开慧的那种发型，可能是怀念她吧。

也许是吧，杨开慧，主席自由恋爱的第一个幸福伴侣，他们在一起生活的时间尽管不长，但杨开慧的形象永远留在毛泽东的心里。杨开慧，永远是青春的化身，她过早地离他而去，但她永远给他留下了青春的明丽。

杨开慧式的短发，玫瑰色的红裙子，与一代伟人毛泽东似乎不能联系在一起，但这一切的发现，又是多么符合人之常情。

难得的几次身体运动(1)

毛泽东喜欢运动。当然，这里所说的运动是有着双重含义的，既指锻炼身体的体育运动，又指他领导发动和参加的政治运动。

毛泽东多次申明着这种观念：“停止的论点，悲观的论点，无所作为和骄傲自满的论点。都是错误的。其所以是错误，因为这些论点不符合大约一百多万年以来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

但到了耄耋之年的毛泽东，在不断发动政治运动的同时，身体却又极不愿意运动了。

小孟来到毛泽东身边之时，毛泽东已是个多病的老人。林彪的出逃，对他不能不是又一次的沉重打击。他常常大部分时间躺在床上。他的生活规律完全打乱，没有白天黑夜之分了。他早已不再是那个“每天工作十三四个小时，常常到深夜两三点钟才休息”的毛泽东了。

服药、吃饭、睡觉、看书、听读、圈阅文件，是他生活的主要内容。要求见他的外宾虽然络绎不绝，但根据他的身体状况，很多是不与他打招呼的。因为只要通知他，他总是同意去见的。是出于礼貌，还是不想承认自己的身体已不比以前了呢?

在毛泽东空荡荡的大卧室里，常常是只有一个人与之为伴，一天二十四小时，只有小张、小孟二人轮流值班。他吃饭已¾¬需要有人来喂，因他得了一种脑神¾¬病，吞咽很困难，他的手又抖得很厉害，常常是筷子都拿不住，在这种情况下，只能由小张来喂饭，而且也只有小张才能喂，别人他都不要，这是毛泽东的习惯。Ë¬给他打针，Ë¬给他喂饭，Ë¬给他管书，都必须由他认可。他习惯用Ë¬，他不愿轻易更换。1972年毛泽东患重病时，护士长俞雅菊从别的医院调来给毛泽东打针。小俞给毛泽东静脉注射时，打得又准又不疼，而且她可以两只手打针。毛泽东对她称赞道：你是个双枪老太婆嘛。后来，只要打

针，毛泽东就要求让俞雅菊来打，因为他从实践中得出了对她的信任。

毛泽东喝水、吃药、吃水果，一般是由小孟来喂。有一次，小张正好不在，但又到了吃饭时间，这次吃的是稀饭，里面还加上了西洋参汤。一切都准备好了，小孟对毛泽东说：“我给你喂饭吧。”毛泽东却摇摇头说：“还是请小张来喂。”

小孟说：“喂药、喂水我都行，喂稀饭还不更容易嘛？药片还容易卡住呢，喂稀饭没问题，我能喂您。”

毛泽东听了后，依旧摆摆手，然后说：“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怕小张不高兴，你什么都能干，不是夺了她的饭碗吗？”

小孟听了毛泽东的解释之后，方才明白，她只好去叫小张。这时小张正好刚吃了速可眠，昏昏欲睡，她起来之后，不高兴地说：“什么事都叫我，你是干什么的？”

当时小孟也不好说什么。小孟和小张是四小时轮换一次，该Ë¬上班，马上就得来接，该Ë¬休息，Ë¬就赶紧吃安眠药，为了能马上入睡必须这样办。因此，小孟常常搞得十分疲倦，¾¬常晕晕糊糊地就要接班。

看到毛泽东的身体不好，小孟、小张¾¬常劝他活动活动，劝他出去走走，但他多半是不听劝的。

在小孟来中南海之前，有一次，毛泽东突然提出要去王府井看看。警卫人员真有些措手不及。但毛泽东提出的要求，又必须去执行。身边的工作人员、保卫人员忙得一塌糊涂，要给毛泽东换衣服，要通知陪同人员，要做好绝对安全保卫工作，要选好路线，要派车¡¬¡¬在半个小时后，一切准备齐全，由中央办公厅的人员陪同，五辆小轿车开出了中南海。毛泽东的车夹在中间，车后面及两侧的窗帘À¬得严严实实。这几辆车从王府井大街的北口向南行驶，在王府井百货大楼前停了一下。毛泽东没有下车，只在车里掀开窗帘向百货大楼的门口看了几眼。毛泽东看着王府井百

货大楼门口川流不息的人群，看看这家北京市最大的百货商店，他感叹地说：“北京应该再有几个这样的商店噢！”不一会儿，他就要求返回了。

这次来也匆匆、去也匆匆的王府井之行，没有被群众发现，因而也就没有什么麻烦。

小孟进中南海工作之后，毛泽东很少提出出去活动活动的要求，但有一个春天的早晨，小孟劝毛泽东去花园走走，出乎意料，毛泽东欣然同意了。小张和小孟一个一边地挽扶着他。他们走出卧室，穿过会客厅，来到毛泽东卧室后面的一个小花园。他们一边走，毛泽东还风趣地说：

“张姐、孟夫子，你们二位是我的左膀右臂噢。”

难得的几次身体运动(2)

“那可不是，没有我们俩，您可是寸步难行啊。”小张回答了毛泽东的话。

毛泽东听了哈哈笑起来：

“你们俩不仅是我的左膀右臂，还是我的左腿右腿呢。”

小孟也逗趣地说：“您不是说，我们俩是您的哼哈二将吗？”“左膀右臂，哼哈二将，对嘛，是这样。”毛泽东像是自言自语地说着。

他们三个人边走边说，一会儿就来到了毛泽东房子后面的小花园。很久不出屋的毛泽东一下子觉得那么新鲜，外面的阳光竟这么灿烂，春天的花园竟这么美丽。

花园不大，却是小巧灵秀。四周的景物，光明而清鲜。一阵暖风吹来，带着春意融融的气息，几乎传到人的每一根神¾¬，每一个细胞。春花、绿草、山石、小径，都已从沉睡中醒来，Ó¬接这一年之晨。

在小孟、小张的搀扶下，毛泽东沿着花园小径踽踽而行，他仔细地看看这花、这草、这石。那刚刚透出鹅黄色的柳条，在轻轻摇曳。毛泽东顺口念了两句诗：

今我来兮，

杨柳依依。

小孟听毛泽东又念诗，便说：

“您老是诗呀，词呀的，我们都不懂。”

“不懂就学，多读些书，慢慢就懂了。”

毛泽东说着，坐在了为他准备好的椅子上，他望着小张、小孟，又吟了一首诗：

终日昏昏醉梦间，

忽闻春尽强登山。

过院逢僧闲话语，

又得浮生半日闲。

吟完了这首诗，毛泽东又问：

“怎么样，你们听懂了吗？真是难得这春光啊。”

“是啊，我们老让您出来走走，您总是不肯。出来晒晒太阳，呼吸点新鲜空气，多好。您就是愿意躺着，这样对身体不好。”

小孟只要得着机会，就这样劝说毛泽东。

“看来，我是得听你们的啰。”

这天早晨去花园散步，毛泽东显得兴致很高。他和小张、小孟有说有笑，在花园里呆了半个多小时。还是小张怕毛泽东太累，建议回卧室，不然，毛泽东似乎没有想回去的意思。

另有一次，小孟劝毛泽东：

“到北海玩玩吧，那儿现在不开放，非常安静，离得又近。”

毛泽东点头同意了，小孟马上用电话通知警卫人员。一切都准备好了，但临行前，他突然又说：“不去了。”

毛泽东的行动常常是这样，让人捉摸不透。这是领袖人物为了自身的安全？还是人到晚年容易出现的一种现象？

有几次，毛泽东突然自己提出：“去跳跳舞吧。”每当这时，小孟就知道，这是毛泽东心情好、身体状况还不错的时候。小孟或小张便高兴地搀扶着他走出卧室，来到客厅。工作人员会马上用留声机放音乐，于是，毛泽东又会随着音乐的节奏，在光滑的地板上慢慢地走着。当然，这早已不是60年代的那种舞会了。那时的舞会，显得热热闹闹，洋溢着欢乐的青春的光彩。而这时在客厅里跳舞说得更确切一点，是一种随着音乐节奏的走步，而且就是走步，也显得十分缓慢而滞重了。空荡荡的大厅里，绝没有60年代舞会上的那种气氛。十几年的光阴，已¾¬带走了一代伟人身上的活力。看来，还是如孔夫子面对滔滔流去的½¬水，所感叹的那样：“逝者如斯夫！”

在客厅里走走步，跳跳“舞”，这在毛泽东来说，已是最大的运动了。极爱运动的毛泽东，到了晚年，已是极不爱动，常卧床榻了。

甚至在1976年7月底，唐山、京津地区发生大地震之后，为了毛泽东的安全，汪东兴、张耀祠几次代表党中央劝他离开旧居，搬到新居去，都相当困难。

喜欢运动的毛泽东，到了暮年，虽然壮心不已，但身体的运动，却和一般老人一样，已力不从心了。

一个富于感情的人(2)

丰富细腻的感情，多愁善感的情调，寂寞孤独的心境，似乎与一个政治伟人是极不Ð¬调的。然而，伟大与平凡，粗犷与细腻，热烈与冷漠，豪放与含蓄，又常常和谐地统一于一体。

毛泽东既是个严峻坚毅的政治家，又是个感情丰富的普通人。

斯诺在《西行漫记》里曾写过，毛泽东是个有相当深邃感情的人。当他提到那些已故的战友和孤苦无告的穷人时，他的眼睛里常常是润湿的。那是在他的壮年时期，那么，他的暮年又是怎样的呢?

小孟在主席身边工作的日子里，她曾看到过这样一些情景：

在主席的客厅里，为他放映故事片《创业》。他听说这部片子争议很大，½¬青一伙竟给此片罗列了十大罪状，他倒要看看坏在何处。电影开始不久，他便被影片中所表现出来的那种民族的奋发精神所感动，他的神态是严峻的，沉思的。当影片的主人公（以大庆“铁人”王进喜为Ô¬型创作的人物）和他的伙伴们，抬着上千斤重的机器一步步向前走去的时候，当他们喊出“帝、修、反要卡我们的脖子，我们怎么办？”时，毛泽东的眼睛里早已噙着泪水。中华民族艰苦创业、铁骨铮铮的英雄气概，拨动着他的心弦，激荡着他的胸怀。

看了《创业》后，他写下批语：“此片无大错，建议通过发行。不要求全责备。”

还有一次，小孟、小张陪主席看电影《雷锋》。»¬面上出现了风雨中，雷锋送一位抱着孩子的大嫂回家的情景。他看得那么聚精会神，简直是种入迷的神态。这是小孟没有想到的。主席一向喜欢京剧昆曲，爱看戏曲片，有时边看边听，自己也情不自禁地跟着唱起来。这时，若小张、小孟在他身边坐着，他会用手一正一反拍着她们的手，一下一下地打着点，真是一种自我陶醉，自我娱乐。主席爱看喜剧片，这些片子常常使他笑得前仰后合。他几次要求工作人员

为他放侯宝林主演的《游园惊梦》，喜剧片《新局长到来之前》、《锦上添花》、《废品的报复》、《第十二夜》，这也许是因为，毛泽东想在诙谐幽默中，放松一下绷得很紧的神¾¬。《雷锋》，一部很普通的片子，讲的是一些人们早已熟悉的故事，然而，当»¬外音传来了雷锋的声音：“我是人民的儿子，我是公社的儿子，您一定要收下儿子这点心意”时，毛泽东竟然用手帕擦着眼泪。小孟、小张看到主席为此这么激动，都有些不好理解。

这几句话，是雷锋把自己省吃俭用，积攒下的二百元钱寄给人民公社时，信中所写的话，这些话，或许使毛泽东想到辛劳的人民，或许，让他看到了共产主义战士雷锋的思想光辉。这些真诚的话语，深深地打动了他的心。

有一次，小孟给毛泽东读当天的报纸。主席一般要求读些各地区的新闻。小孟便选择了河南的一段新闻。这段新闻报道了河南水灾的情况。讲到河南×县有成百上千的人仍处在危难之中，解放军的大队人马已赶到求援，但已有几十人丧生，几千人离乡背井。读着读着，小孟听到了抽泣声，她很奇怪，也很害怕，马上放下正在读着的报纸，忙走到主席面前，急切地问：

“主席，您怎么了。”

只见毛泽东眼睛里饱含着泪水，极为伤心的样子，小孟赶紧拿起沙发旁小桌子上的消毒毛巾，给主席揩揩眼泪。主席说：

“没事儿，你接着读报，我这人感情越来越脆弱了。我一听到天灾人祸，就忍不住伤心。”

听到主席这些话，小孟才明白是怎么回事，渐渐地，小孟也摸到了主席的脾气，她也便注意读报的内容，打这以后，她就一般不给主席读这类消息。考虑到主席岁数大了，¾¬受不住这样的刺激。

早在延安时期，毛泽东看到他的妻子贺子珍要走，而极力挽留她，又留不住时，毛泽东曾对贺子珍说：

“我这个人平时不爱落泪，只有在三种情况下流过眼泪：一是我听不得穷苦老百姓的哭声，看到他们受苦，我忍不住要掉泪。二是跟过我的通讯员，我舍不得他们离开，有的通讯员牺牲了，我难过得落泪，我这个人就是这样，骑过的马老了，死了，用过的钢笔旧了，都舍不得换掉；三是在贵州，听说你负了伤，要不行了，我掉了泪。”

毛泽东的这些话，在他晚年的生活中，也得到了印证，他确实是个爱动感情的人。他既有豁达豪爽、胸怀博大的一面，也有温情细致的一面。

1975年8月份的一个晚上，毛泽东和几个工作人员在一起看电影《自有后来人》。这是一部悲壮的，表现革命英雄主义的电影，样板戏《红灯记》就是在这个戏的基础上改编而成的。

当电影演到革命者走向敌人的刑场，英勇就义的场面时，响起了雄壮低沉有力的《国际歌》的乐曲。本来毛泽东看这部电影时由于时间长了，他已把头仰靠在沙发上，两手也随便地放在沙发扶手上，显出一种疲倦的样子。但《国际歌》的乐曲一响，他立刻把靠在沙发背上的头向前移动了一下，身子也挺得直直的，把他的中山装衣角拽了拽，一副正襟危坐的样子，然后他又侧脸一看小孟，见小孟依旧歪靠沙发坐着，便轻轻拍了她一下，意思是让她也坐好。

英雄就义，《国际歌》的乐曲会使80多岁的毛泽东，显出如此的虔诚，会使一个曾坚信无产阶级大业必定有辉煌前景的人，立刻感奋起来，此时的思想情操会呈现一个神圣的世界，这不能不说是他对共产主义的一种真挚的信仰。

事过好几天，小孟都想不通，为什么主席那次看电影会有那样的举动。二十几岁的姑娘，自然理解不了一个一生都在追求着他政治理想的人所持有的思想境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这或许是他的精神状态吧。

尽管，暮年的毛泽东，已是疾病缠身，力不能支，但他的心老而弥坚。

“疾革尚呼儿，无限关怀，万端遗恨皆须补；长生新学佛，不能住世，一掬慈容何处寻。”

“春风南岸留晖远，秋雨韶山洒泪多”

一个富于感情的人(3)

这是毛泽东为悼念母亲而写的两副挽联。

1919年，毛泽东的母亲文氏患腮腺炎，当时年轻的毛泽东正在长沙任教，他得知消息，便匆忙赶回韶山，把母亲接来省城治病，可是由于并发症，文氏病故，卒年53岁。毛泽东悲痛至极，跪于慈母灵前，以泪和墨，含悲挥毫，写下了感情至深的两副挽联和催人泪下的《祭母文》。从中，我们看到了年轻的毛泽东，对母亲深厚的爱，我们看到了一颗赤子之心。

不独对亲人，对身边的普通人，他也十分重感情。在解放战争的最后日子里，在大决战的严酷斗争中，他曾¾¬那么真心实意地去关心过他的马夫老侯同志。

老侯同志从红军长征的时候起就为毛主席喂马，年龄比主席大几岁。在主席进入河北去西柏坡的路上，他可以有汽车坐了，不用再骑马，临走前，他特意去看望老侯：“我这次不骑马了，十几年来，你一直为我喂马，你很辛苦，我很感谢你。这次，你去河北，就骑马吧。”当时老人感动得热泪盈眶：“主席，喂马是我的工作，我应该做好，我的级别够不上骑马，我还是步行吧。”毛泽东坚持着：“你年纪大，身体又不好，应该照顾。”老侯真没想到，主席这么忙，还有时间特意来看望他关心他。到了西柏坡后，老侯病故了，当时人们看到主席工作太忙，正是三大战役最紧张的时期，没有告诉他。等把一切后事都料理完之后，找了个主席不太忙的时候，把这件事告诉了他。主席生气了，他说：“这么大的事情，为什么不及时告诉我。我就是再忙，这件事我也不能不去。”事后，主席专程到老侯的墓地去进行了悼念。

在别人的眼里，也许觉得老侯没有什么本事，但毛泽东说：“老侯多年来踏踏实实地喂马，从来没有不安心过，从来也没有看不起自己

当马夫的工作，真正做到了不为名、不为利，一心为革命，老侯可是个好同志，真叫人永远难忘。”

世界上，古今中外的军队里，有哪一个马夫的去世，会牵动一个最高领袖的情感呢?

60年代初，天灾人祸，许许多多的老百姓吃不饱。毛泽东得知这些情况后，他主动将自己的生活标准降低，也许会有人说，全国再困难，也不会影响到毛主席的生活，况且，毛主席省下的几个钱又能有多少？对这么大的国家，对这么大的困难，又能有多少帮助？这里不是几个钱的问题，是一种感情问题，是一种始终与人民同甘共苦的品质问题。这样的信息，在人民群众中传播的时候，困难中的人民将得到怎样的精神安慰和精神鼓舞啊。整整三年的特大困难，国家没垮，社会没乱，这将是永远值得深思的。

1976年1月8日上午9点57分。周恩来总理的心脏停止了跳动。在这之前的十几个小时内，周总理的病情报告便不断送到主席这里来。毛泽东静静地看着这一份又一份的病危报告，治疗方案、抢救方案的报告。

周总理的心脏停止了跳动，张耀祠得知这一噩耗，马上来到主席的大厅，告诉了在毛泽东卧室外面值班的护士小于。小于拿起了平时常用的一支铅笔，一支很轻很轻的笔，此时变得很重很重，她用歪歪斜斜的笔迹在一张常用来通报事情的白纸上写下了这一沉痛的消息，她把这张纸放在了主席大厅里的条桌上。

小孟此时正在主席卧室里值班，主席躺在床上看一本鲁迅选集。小孟听到外面大厅里有人走动的声音，按照往日的¾¬验，她知道这是有人来送条子或送东西来了。她悄悄地走了出去，一下子便看到了大厅里长条桌子上的纸条。她心里有些紧张，她仿佛意识到会有不幸的消息传来，她一下拿起了那张32开的白纸，一行字清晰地出现在她的眼前，她看了又看，她凝视着，拿着那张纸，一动不动，泪水不由自主地滚到了脸颊。

小孟把纸叠起来，放进了自己的口袋。她擦了擦泪水，回到了主席的卧室，主席依旧在那里看书。他根本没有留意到小孟去大厅里的事，小孟也便装作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只是又坐在了主席床边的沙发椅上，也顺手拿起了一本书，心不在焉地•¬看着。

中午吃过饭后，主席休息了两个小时，下午三点多钟，政治局派人送来了总理逝世的讣告清样。小孟收下来，看主席睡醒觉，精神还算可以，她决定找机会把总理逝世的消息告诉主席。

按照惯例，这时小孟给主席读报，读文件。她先读了些别的内容，然后她觉得再也没法隐瞒了，便稍稍停顿了一会儿，拿起那张讣告清样，她一向很高的嗓门，很快的速度，忽然变得低沉、缓慢：“中国人民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杰出的共产主义战士周恩来同志，因患癌症，医治无效，于1976年¡¬¡¬”主席听着，慢慢地闭上了眼睛，眉头紧锁，不一会儿，闭着的眼睛里滚出了泪珠，一直流到了脸颊。小孟自己已¾¬哭出声来，泣不成句地坚持读完了讣告。

主席?有说一句话，只任泪水默默地流淌，泪水流过了面颊，流到了嘴角，流到了脖颈。主席始终不说一句话。此时，能用什么话来表达感情于万一，几十年同舟共济，几十年风风雨雨，几十年来的得力助手，周恩来同志先走一步，永远离去了。这对于毛泽东来说，无疑是个沉重的打击。长年多病，身心交瘁，力不从心，他不能不触景生情了。

此时的小孟，不知该说什么，也不知该做什么。无声的悲哀弥漫在主席的卧室里，卧室里此时显得格外沉寂，仿佛这里的空气都凝固了，仿佛整个世界都睡去了。

一个富于感情的人(4)

总理的追悼会在1976年1月15日下午召开。在这之前，轮椅，氧气袋，一切抢救的措施都准备好了，准备主席去参加追悼会。

14日的晚上，早已病重的主席，身体又多次出现反复，他根本坐不起来，更不用说是站立了。

小孟打电话请示汪东兴：总理追悼会的事，要不要告诉主席参加？汪东兴回答说：“政治局未发出通知请主席参加追悼会，你们就不要问主席参加不参加了。”

就这样，毛泽东没有去参加周总理的追悼会。

当时，“四人帮”一伙，对周总理有刻骨仇恨，他们对总理的悼念活动，进行了种种干涉。什么不许戴黑纱，不许开追悼会，不许影响“抓革命，促生产”。“四人帮”一伙在一起谈笑风生，打扑克，看电影，听音乐，他们真比过节还高兴。½¬青还特意穿上了她平时根本不穿的红色毛衣。这些举动，人们早已看在眼里，恨在心上，人们敢Å¬而不敢言。他们想不通，更不能理解，为什么对总理的悼念活动一压而压？人们多么希望当时的伟大领袖毛泽东，有着最高权威的毛泽东，说一句话，有一个行动，表示对周总理的公正肯定啊！人们曾流传着这样的故事，总理在住院期间，主席去医院看望总理，还给总理送了营养品，只不过没有登报，发消息。但这只是人们希望，这是人们在渴望中编出来的带有传奇色彩的故事罢了。人们多么希望总理的追悼会毛主席会去参加啊，哪怕只露个面。

但人们失望了。又有Ë¬知道毛泽东当时的处境，他当时早已力不从心，参加追悼会，于他来说，是无能为力的了。

追悼会前一天，也就是1976年1月14日的下午，又是小孟给主席读报的时间。小孟给主席读了追悼会上由邓小平同志致的悼词的清样。

小孟读着，忍着眼泪。毛泽东不再是默默地听着，他泪如泉涌，失声痛哭，他依旧没说一句话，他又能说些什么呢？男儿有泪不轻

弹，只缘未到伤心处。他的痛哭，已诉说了他深厚的情感，这里有对患难与共的战友的哀伤，有对几十年来交往的回顾，有对自己暮年多病的悲凉，有对自己已无力回天的沮丧。周恩来的谢世，也许是一个时代的结束，一代人的退出。毛泽东大概也感到了一种“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的悲伤。

听悼词时的嚎啕大哭，能不是一种真实感情的流露，这里面能没有对周总理的沉痛悼念?

在后来几天每次给毛泽东读有关悼念活动的文章，各国的唁电，他都会默默地流泪。每当小孟发现时，她自己也不忍再读下去。她会想起汪东兴的叮嘱：主席岁数大了，身体又不好，就不要多读这样的文章了。

周总理逝世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毛泽东都未能摆脱悲伤的情绪。本来，还可以说说笑笑的主席，因为总理的去世，仿佛一下子带走了他本已不多的欢乐。那段日子里，他脸上几乎已无笑容。他常常沉默着。

就在这种气氛中，1976年的春节到来了。1975年12月26日，他度过了他最后的一个生日。1976年2月4日，他度过了最后一个春节。他的最后一个生日，还有过一些快乐，而他的最后一个春节，却难得有一点欢愉。

除夕夜，他的住所，依旧显得冷清而寂寞，没有亲人的团聚，也没有招待朋友的宴席，只有小张、小孟陪伴着他。

当午夜，中南海外边传来噼噼叭叭的鞭炮声时，他听得那么真切，他一下子意识到了这是除夕，这是春节。他看看小张，又看看小孟，用他那低沉而有些沙哑的声音说：

“放点鞭炮吧，你们也应该过过节。”

Ë¬能相信，这就是毛泽东的最后一个春节。他的悲凉，他的寡言，难道没有对已故战友，对周总理的悼念?

当我们看到毛泽东“独立寒秋，湘½¬北去”的时候，当我们看到毛泽东在延安窑洞前和小战士谈学文化的时候，当我们看到毛泽东回到离别32年的故乡，来到农民家做客的时候，当我们看到毛泽东托起菲律宾马科斯夫人的手轻轻一吻的时候，当我们看到毛泽东给小孟讲故事，话家常的时候¡¬¡¬我们能不觉得，毛泽东是个极富于感情的人吗?

“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如何不丈夫？”，毛泽东是个富于感情的人，他虽然早已被称为“领袖”、“救星”，早已高高在上，但他同情弱者，看重友情，感情细腻而丰富，这不能不说是他一贯的性格特点。

从他留下的诗词里，我们更可以看到他的情感，既有缠绵悱恻，又有豪迈果敢，既有潺潺流水，又有气壮河山。诗言志，更言情，30多首诗词，更是他丰富感情的见证。

最高批示也不算数

小孟进中南海工作已半年了，主席满意，中央办公厅主任汪东兴也肯定她的成绩，但她仍旧是个非党员。

共产党中央主席身边的工作人员是个非党员，这听来似乎有些滑稽。但这又确是事实。进中南海之前，小孟的那段¾¬历，不可能吸收入党。进来工作之后开始那段日子里，小孟整天处于一种紧张、荣耀、兴奋的状态，似乎也没有考虑到入党的问题。

但一段时间之后，这个问题不能不使小孟开始考虑。

小孟除了负责主席的日常生活，衣食住处，样样全管。还有很多的时间，是兼管读文件、报纸、处理来信等。有些文件是党内的，每当处理这样的文件时，她总觉得有些身不称职。自己连党员还不是怎么先看这样的文件，从60年代培养起来的一种组织观念，使她产生了不适之感。有时小张还与她开玩笑地说：

“小孟，你这个非党员，可还替主席圈阅党中央文件，你可是党外布尔什维克呀。”

这虽是玩笑话，但也刺痛了她的自尊心。她何曾不想入党，只是过去没有这个条件，她决心好好表现，争取入党。

有一次，又是小孟给主席读一份中央文件，主席听后，依旧让小孟在文件上代替他圈阅。小孟说：“您老让我代您圈阅文件，您知道我可还不是个党员呢，这可违犯了组织Ô¬则，您说是吧？您这么大一个主席，也不发展我入党。”

“孟夫子，我可没有权力发展你，你可以写个申请嘛。”

果然，一个星期之后的一天下午。小孟又和主席随便聊天。

“主席，我写了个入党申请书，给您看看。”小孟边说边走向她的休息室，不一会儿，就拿了一个信封，里面装的是她昨晚回家时写的申请书。

小孟递给主席。主席说：“好呀，你说写就写，我不用看了，你念给我听听。”

“那好吧，我念念，您给我提提意见。”小孟于是就开始念起来：

“我要为共产主义的事业奋斗终生，在我还是个少先队员的时候，我就想，等我长大了，我一定要加入中国共产党。我18岁生日的那天，我写了第一份入党申请书，但由于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我遭受林彪叶群及其死党的迫害，而被剥夺了入党的权利。现在，我被解放了，我再次决心争取加入共产党，我要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更好地为毛主席服务，为实现共产主义的理想而奋斗¡¬¡¬”

小孟几乎是一口气，一点都不停地快速念了一遍。

“你为什么念得这么快，你是存心不让我听清楚啊，你再给我慢慢念一遍。”

于是小孟把速度放得很慢很慢，一个字一个字地往外蹦。小孟才念了几句，主席便笑起来：“你这个孟夫子啊，就是好走极端，不是太快就是太慢。”

小孟又把速度加快了些，又把这份短短的不到三百字的申请书念了一遍。

“这次我完全听清楚了，你18岁就申请入党，你是1948年生的，也就是1966年申请入党，噢，算起来，已达10年之久，你的决心不小哩，我同意你入党，我同意。”主席说最后一句的时候，特别强调一下。

“您要同意就行了。”

“不，我同意还不算数，你要去找党小组长，把申请交给他，要有介绍人，要¾¬过党小组讨论通过才算数。”

“您同意都不算数，还有Ë¬同意才算数呢？”

“按组织Ô¬则办事嘛，我身为党的主席，我哪带头破坏我同意制定的Ô¬则呢，你说是吧。”

“对呀，那我去找党小组长。我想找汪东兴主任做介绍人，因为他很关心我的入党问题。”

“可以嘛，还要再找一个，需要两个才行。”

“我想找您呢，就怕您不同意。”

“我做你的介绍人，恐怕不合适，人家该说你À¬大旗了。对啦，申请书有一句要去掉，更好地为毛主席服务，这样写不好嘛。”

小孟按主席的要求，把申请书交给了党小组长。

过了一段时间。张玉凤知道了这件事。她说：“你什么事都要找主席，你不知道主席身体不好，你老打搅他干什么，你着什么急呀，早晚还不都得入。”

小孟听了，没有吭声。

又过了许久，小组长找小孟谈话：“你的入党问题，小组会上讨论过，有的同志给你提了些意见，说你有些骄傲自满。希望你再努力争取吧。”

骄傲自满的意见从何而来，小孟的心里是很清楚?。

那是有一次小孟值班，外边有两个工作人员（她们都是党员）离开岗位出去办事了，当小孟有事要找她们的时候，怎么也找不见。因当时主席需要通便，小孟一个人照顾不了，须找她们帮忙，急得小孟团团转，才把小张又叫来。后来小孟就批评了她们：

“你们也真不像话，我值班的时候，你们就可以随便出去，有时还睡觉，没事还行，要是有事需要你们，找不见多急人呢。”

“你干吗对我们这么横？我们平等的，你干吗指挥我们呀。”

“你别觉得你了不起。”

“我有什么了不起，不就是为工作嘛？”

小孟委屈地哭了一场。

事情虽然过去了，但这件事所留下的影响却很久都不会消失。

小孟在中南海里一直没有入党。看来，毛泽东同意的人也不一定能入党。

1986年孟锦云终于被批准加入共产党，这是她离开中南海十年之后。这距她第一次申请入党有20年之久。

看来，最高批示也不一定算数。

读书成癖(1)

毛泽东在延安的一次演说中，讲过一段很精彩的话：有了学问，好比站在高山上，可以看到很远很多的东西；没有学问，如在暗沟里走路，摸索不着，那会苦煞人。

这或许是他的¾¬验之谈。毛泽东之所以能够站得高，看得远，能成为一位思想家、革命家，一个很重要的Ô¬因，就是他有渊博的知识和高深的学问。对于这一点，凡是与毛泽东有过交往的人，包括一些外国的学者、记者和政界人士，都会有同感。

而毛泽东之所以有渊博的知识，是与他毕生孜孜不倦地博览群书分不开的。毛泽东从幼年起，就勤奋好学，酷爱读书，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读书的欲望愈来愈强烈。

毛泽东跟书籍真是形影不离。在他的卧室里，办公室里，游泳池的休息室里¡¬¡¬都放着书。他外出时，首先考虑的是要带些什么书。他¾¬常是亲自À¬个书单，交给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便会根据书单所列，把书带上。在火车上，在轮船上，在飞机上，毛泽东也不会间断他的读书活动。

自从眼病好了之后，毛泽东用于读书的时间更多了。患白内障时，他的视力极弱，只能用放大镜看书，或者由工作人员读给他听。一旦视力有所恢复，他又开始大量读书。他每天除了睡觉休息，批阅文件，接见外宾之外，剩下的时间，几乎都在看书。有时一天竟然读上十几个小时。读书成了他的最大乐趣，成了他的嗜好，毛泽东简直是读书成癖。

毛泽东几乎都是躺在床上读书。由于他身患疾病，只能左侧躺着看书，躺着看书这已是毛泽东多年来的习惯。在小孟的记忆里，十几年前与主席交往时，就发现了他的这种读书姿势。

小孟说：“您老是躺着读书，十几年如一日，真是练出硬功夫来了。”

毛泽东说：“你说得对，硬功夫都需要去练，你也可以练出来嘛。”

小孟说：“我可不愿躺着看书，听医生讲，这种姿势对眼睛不好。”

毛泽东说：“医生的话就都那么对？你们这些人呐，动不动就是医生怎么说。”

毛泽东不仅躺着看书，有时边吃饭边看书，60年代还听说他在上厕所的时候，也习惯拿着本书看。

毛泽东躺着读书，常常是把书卷起来，用手托着转着看，看着看着，会顺手拿起铅笔在书上»¬些只有他自己懂的符号。他的床头小桌上总是放着削得很细的铅笔。他在书上»¬的符号有：△、？、○、×、√、□、～、一、二、三，这些符号，他在自己的一个小本子上都有注解。这些符号，往往反映了他在读书中的某种意图和倾向，直接反映了他对某个观点的怀疑或赞成，深思与不解。

毛泽东在书上»¬的问号尤其多，有的一页上多达4—5个，有的问号已被他用短斜线划去，这表示他后来已理解或肯定了书上的说法。毛泽东在书上还常常写些批语。•¬开他看过的书，常常看到书上很多地方，是圈点细密，杠»¬不断，字句连绵，圈旁有圈，杠外加框，字上叠字（铅笔字上叠写毛笔字）。

毛泽东的这些符号、批语，足以证明他读书多么认真仔细，多么刻苦精勤。

小孟在毛泽东身边工作的日子里，看到他常读的书有：《二十四史》、《鲁迅全集》、《考古学报》、《自然辩证法》、《笑林广记》、《容斋随笔》、《全唐诗》、《智囊》¡¬¡¬当然，她不可能全记住，因为毛泽东阅读书籍的范围太广了。

80多岁的毛泽东，读书竟然使他有忘掉一切的时候，这不能不说是他与众不同的地方。他向着知识的宝库不停地汲取着智慧的力量。他既不是像学生填知识以应付考试，也不是为了满足某种对未知的好奇。他是一位对知识的热情追求者。也许在他看来，他从书本中所获得的每一点新知识，所吸收的每一种新学说，所冒犯的每一个旧观念，都是一次胜利，一种喜悦。他发问、选择、排斥、否定、判断，把他所读到的一切都作深刻的分析。

他是诚实的，他是勇敢的，他能冷静地思考，他对真理有一种厚爱。他常常深入到书的头部，仔细地咀嚼，认真地品尝。直到那本书的所有纤维和筋肉成为他的一部分，用它的力量来补养他，然后才告一段落。

这是研究学问的人不可缺少的作风。80多岁的毛泽东，依旧显示出他那不屈不挠的气概。尽管他的身体已¾¬很衰弱，生活上已¾¬不能完全自理，但当他读起书来的时候，他仍然可以达到如醉如痴的地步。至于什么时候该•¬身，该活动，该吃药，该打针，该喝水，该吃饭，他通通认为是多余的，他都可以完全忘掉。

读书成癖(2)

小孟曾遇到过这样的情况，她看毛泽东已连续读了五个多小时的书，还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默默地读着，小孟怕他过分劳累，便走过去轻声提醒:

“主席，您该休息会儿了。”

但毛泽东仿佛一点也没有听见，依旧在那里读他的书。于是小孟便稍稍把声音提高了些，又说了一遍。毛泽东回过头来，大声一吼：“滚！”这吼声真把小孟吓了一跳，她只得悄悄走开。

事后，毛泽东自感做得不对，又主动向小孟道歉，就像那次给小李道歉一样。

当然，有些时候却与此相反。有时当小孟提醒他休息的时候，80多岁的老人，在年轻的姑娘面前，变成了听话的孩童。她发觉，他并不异于他人，有时更像一个有着大人身体的孩童罢了。小孟的提醒，会使他乖乖地把书放在一边，眼睛微闭，静静地躺在那里，闭目养神，平心静气地休息。

有时，小孟看毛泽东手里托着书，似乎在看，但走近一看，他的眼睛已¾¬闭上了。于是小孟便轻轻地关上壁灯，床头灯，蹑手蹑脚地走到他的床前，把他的书从他手中轻轻抽出来，放在小桌子上，又把他的眼镜慢慢摘下来，让他好好睡觉。但等刚刚摘掉他的眼镜，毛泽东马上又清醒了。一醒过来，又顺手去找桌子上的书。这时小孟只得又给他戴上眼镜，打开床头灯，打开壁灯，让他接着读下去。这样的读书，有时会达七八小时之久。

毛泽东的卧室就是书房，因为他的读书活动，几乎都是在卧室里进行的。他有一张特制的带双床头的木制床，放在卧室的中间。床的一侧是两个又高又宽的大书柜，他¾¬常看的书大部分放在这里。他还有一个藏有数万册书的图书室。他的床另一侧有一张小

桌，小桌的外边又有一张大方桌，上面摆放着他阅过或待阅的各种文件。

毛泽东除了自己读书之外，有时还让小孟念给他听。

毛泽东喜欢唐诗，在他卧室里的那张桌子上，常常放着各种唐诗选本。仅《唐诗三百首》就有好几种版本，而且有一部《全唐诗》。他对唐代诗人中的三李，即李白、李贺、李商隐的诗尤其推崇。他常常被他们诗中神奇的想象力和高超的艺术魅力所吸引。他有时自己边看边读，自言自语地赞叹：写得好！写得好！

有一次，毛泽东让小孟给他读唐诗，小孟大声朗读着：

独在异乡为异客，

每逢佳节倍思亲。

遥知兄弟登高处，

遍插茱萸少一人。

小孟刚刚读完这首诗的最后一句，毛泽东便一下子笑出声来，随即说：

“你再读一遍最后那句我听听。”

小孟不明白主席笑她什么，又大声读了一遍“遍插茱萸少一人”。

毛泽东听完之后，坐起来顺手拿了一张纸，写了两个字：“茱萸”。让小孟过来，指着“萸”字说：

“你去查查字典看，这个字的读音是什么？”

小孟抱着本大字典，•¬了好一会儿，才找到了这个字，一看字上的拼音，才知道自己读错了。她忙对主席说：

“这个字应该读yú(鱼)。”

毛泽东点点头，慢慢地说：

“这茱萸是落叶乔木，还是一种药材呢，插上茱萸，可以避邪。小时候，在我的家乡，我就看见过插茱萸的。”

毛泽东能一下子发现那个字音读错，可见他对这首唐诗有多么熟悉。

毛泽东常常这样给小孟纠正着，有时读到很生僻的地方，小孟读不下去了，毛泽东很快就会给她接上。有一次，小孟读杜甫《进艇》这首诗：

读书成癖(3)

南京久客耕南亩，北望伤神坐北窗。

昼引老妻乘小艇，晴看稚子浴清½¬。

俱飞蛱蝶元相逐，并蒂芙蓉本自双。

茗饮蔗浆携所有，瓷罂无谢玉为缸。

当小孟读到第五句“俱飞蛱蝶元相逐”时，不认识“蛱”字，在这里卡住了，小孟读不下去了。毛泽东马上接下来，把后面四句一下子就念了出来。对于这样一首并不是很出名的唐诗，毛泽东竟然倒背如流，稔熟于心。小孟不得不佩服地说：

“主席，您都这么熟，自己背诵算了，别让我给您念了。”

毛泽东听了，并不介意地说：

“听你念是一回事，我自己吟诵又是一回事嘛。”

小孟是湖北人，说话快，而且声音高。每次读书念诗，毛泽东总要提醒她几次：

“慢点嘛，声音也太高，简直像唱黑头的。”

小孟听了毛泽东的提醒，便马上放低声音，放慢速度。但读着读着，不知不觉地又变快变高了。

这时毛泽东会开玩笑地说：

“孟夫子，我这个听的，比你这个读的还要累，你是不是在跟我吵嘴哟？”

小孟也笑了，她抱歉地说：

“我觉得我已¾¬读得很慢了，怎么回事儿？老是太快。”

“只缘身在此山中。你忘了苏老先生的话啦？”

时间一天天过去了，毛泽东依旧在读着他所喜爱的书。几天来，只要毛泽东自己看书，小孟便也拿本唐诗读起来。她怕毛泽东让她读时老读不好，她也像应试的学生一样，在认真地准备着。

有一天，毛泽东听京剧唱片，刚听了没几分钟，就对小孟说：

“别听了，还是请你再给我读几首唐诗吧。”

小孟见毛泽东又要让她读唐诗，她倒挺高兴，她心里觉得有底。她把留声机关上，顺手从毛泽东床头的小桌子上拿起了一本唐诗三百首，边•¬边说：

“我每次读诗都读得不好，还老让您纠正，这次我得选一首好读的，保证让您挑不出错来。”

毛泽东听了笑着说：

“读诗就是学习嘛，要知难而上，你这个孟夫子却是择易而读。可以嘛，你随便读一首我听听，读好读的。”

小孟一•¬，正好•¬到了陈子昂的《登幽州台歌》这首诗，她对这首诗读过好几遍，差不多都快背下来了。于是她便很有把握地放高声音，放慢速度，郑重其事地朗读起来：

前不见古人，

后不见来者。

念天地之悠悠，

独怆然而涕下。

毛泽东听了，连声称赞：

“孟夫子选得好嘛，这首诗虽短，可内容是情深意长噢！孟夫子，这次你读得也好，看来你不用纠正三次嘛。”

Ô¬来，这首诗过去小孟也曾给毛泽东读过，总是把‘怆’字读错。毛泽东已¾¬给她纠正过两次。

小孟听了毛泽东对她的夸奖，也很高兴，并说：“就这么一个‘怆’字，我再记不住，那我也太笨了，我的记性还不至于那么差。”

毛泽东听了小孟的话，便接着说：

“我可不敢说孟夫子笨噢，孟夫子可是个聪明的姑娘。怎么样？再读一首听听。”

毛泽东的话音刚落，小孟便早有准备似地读起杜甫的诗《赠卫八处士》：

读书成癖(4)

人生不相见，动如参与商；
今夕复何夕，共此灯烛光。
少壮能几时，鬓发各已苍。
访旧半为鬼，惊呼热中肠。
焉知二十载，重上君子堂。
昔别君未婚，儿女忽成行！
怡然敬父执，问我来何方？
问答未及已，驱儿罗酒浆。
夜雨剪春韭，新炊间黄粱。
主称会面难，一举累十觞；
十觞亦不醉，感子故意长！
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

这首诗是小孟多次给毛泽东读过的。之所以是多次，因小孟觉得这首诗读得特别顺口。全诗以口语写心中事，毫无雕琢。而毛泽东也特别喜欢听这首诗，每次小孟读完之后，他自己还要再吟诵一遍。这样，小孟就在这本诗集里夹上一张小纸条，做个记号，一•¬就能找到。只要毛泽东让她读唐诗时，她便很快找到这首诗，顺畅地读起来。

读完这首诗后，小孟自己也感到了满意，她又问毛泽东：

“您还想听读哪首诗呢？”

毛泽东稍稍沉思了一会儿，他没有马上回答。正当小孟准备把书放下，安排他休息时，毛泽东突然又发话了：

“孟夫子，读读白居易的《长恨歌》吧！”

毛泽东的这句话中，把《长恨歌》说得特别重，语调里有一种惆怅，又有一种恳求。

白居易的《长恨歌》？小孟可从来没有给他读过这首诗，但她有一次倒是听毛泽东吟诵过其中的诗句：

忽闻海上有仙山，

山在虚无缥缈间。

楼阁玲珑五云起，

其中绰约多仙子。

当时听毛泽东吟诵这些诗句时，小孟便跟他开玩笑地说：

“您会那么多诗，出口成章，老是文绉绉的，我可听不懂。您是个大主席，又是个大诗人，真了不起啊。”

“这是白居易《长恨歌》里的名句呀，很有名嘛。”

这次毛泽东让小孟读《长恨歌》，她倒回忆起毛泽东吟诵过这首诗。她开始•¬目录，但找来找去，也没找到，嘴里还不住地念叨着：《长恨歌》，白居易¡¬¡¬

毛泽东看小孟找得怪着急的，便打趣地说：

“孟夫子，还是让我来找，你是视而不见哟。”

小孟还是不服气，便说：

“您先别着急，我肯定能找到。”

“如何查目录？孟夫子，这是有规律的嘛。这首诗是七言古诗，你应该从这个项目里去找才是。”

小孟连“七言古诗”这项也找不到，越着急越找不到，她便不情愿地把书递给了毛泽东。毛泽东拿过书，•¬了两下就找到了，马上递给小孟：

“孟夫子，有眼不识泰山，这不是嘛！”

小孟接过书来，开始朗读起来，她读得很慢，总觉得不太顺当，好不容易才读到最后几句：

¡¬¡¬

在天愿作比翼鸟，

在地愿为连理枝。

天长地久有时尽，

此恨绵绵无绝期！

小孟读完最后一句时，毛泽东已闭着眼睛，似乎是陷入了沉思。他是在感叹？还是在联想?

后来，毛泽东又让小孟给他读过几次《长恨歌》，毛泽东从这首诗中，到底感受到了什么？他为什么多次听这首诗？他是赞赏诗中哀艳动人的故事，悠扬宛转的诗句？还是对诗中所提出的告诫表示慨叹？或许二者皆有，或许另有所见?

毛泽东嗜好读书，直至生命的最后时刻。1976年9月7日，毛泽东生命垂危，不断抢救，而又不断陷入昏迷状态。即使如此，每当他清醒过来的时候，他还是要看书。当时政治局的常委，身边的工作人员，一直守护在他的身旁。他讲要一本书，但他语言的含糊与声音的微弱，连最能听懂他话的秘书，也不明白他说的是什么。他着急了，示意给他纸笔，毛泽东用颤抖的手在纸上写下了个“三”字，又用手敲敲床头。还是秘书猜出了他的意思，当时三木正准备下台，当秘书找来介绍三木武夫的书拿给他看时，毛泽东点点头，露出了满意的神态。

毛泽东的手已没有托住《三木武夫》这本书的力气了，尽管这是一本很轻很轻的书?只好由小孟为他托着。毛泽东看了几分钟，就又昏迷过去了。

《三木武夫》是毛泽东读的最后一本书。这本书他没有读完。这是他一生中唯一没有读完的一本书。

书，伴随着毛泽东度过了他那波澜壮阔的一生；书，同他的伟大实践一样，给了他无穷的力量。

这位伟大的革命家兼学问家，几乎是在他的心脏快要停止跳动的时候，才结束了他一生中从未间断过的读书生活。

就想见见那个抬不起头的人(1)

解放初期，毛泽东曾和柳亚子一起游颐和园。他们之间曾有一段有趣的对话。

柳亚子是国民党的元老，又是共产党的忠实朋友，也是著名的爱国诗人。早在1926年5月在广州参加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的时候就认识了毛泽东，他们之间常以诗词和答，毛泽东对柳亚子先生很是敬重。

毛泽东和柳亚子漫步来到颐和园的长廊，远方波光粼粼，杨柳依依，十七孔桥、龙王庙笼罩在暮色中，面对着风光旖旎的昆明湖，清风徐来，好不惬意。柳亚子发出感叹：“慈禧这个人腐败无能，每日花天酒地，屈服于帝国主义的压力，签订了许多不平等条约，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痛苦和灾难，她把应该用来建海军的钱挪用来修颐和园，建她个人的乐园，真可耻。”

毛泽东听了却不以为然：“慈禧用建海军的钱建了一个颐和园，当时来说，这是犯罪，现在看来，就是建了海军，也还是要送给帝国主义的。建了颐和园，帝国主义拿不起，今天人民也可以来游玩享受，这总比他们挥霍掉了要好呀。”

“文化大革命”期间，有一个演员，是毛泽东常来常往的客人，与毛泽东关系密切，因此谈话也就很自然随便，毛泽东每次见了她，总称她是“群众领袖”，常常让她讲一些“文革”动态。一次，这个演员又见到了毛主席，毛主席听了她汇报之后，又问她：“小林啊，还有什么新闻么，每次都想听些小道消息么。”小林想了想，觉得该说的都说了，就很果断地说：“没有了，能告诉您的，我都说了。”

“噢？能告诉我的都说了，那也就是说还有不能告诉我的啦。”

“主席，有些事情不想跟您说，您那么忙，不能总干扰您啊。”

“忙倒是忙，但还是想听听你们那里发生的事情，你们那个小姜怎么好久不来我这里了呢？”

毛泽东忽然提到了小姜。这是小林最不想说的，但不知为什么，今天主席倒主动提起了她。

说起小姜，小林立刻为难起来。小姜是她们宣传队的一名演员，在“文化大革命”中表现得很积极，颇有一股子闯劲儿，与毛泽东关系也不错，常来看望毛主席，并向主席汇报一些情况。的确，小姜已¾¬有几个月不来主席这里了。但她的情况小林一直瞒着主席，她几次都怕毛主席问起小姜的情况，因为她觉得这样的事情不便于跟主席说，主席万一知道了小姜的情况，指不定得怎么生气呢。没想到这次主席主动问起小姜。小林真有些不知所措了。说吧，主席肯定生气，万一有批示，那就把事情闹大了；不说吧，又搪塞不过去，对毛主席必须是忠诚的，不能撒谎。于是，小林非常犹豫。毛泽东看出了这里面的问题，他越发追问起来：“有什么了不起的事情么，天塌不下来，痛痛快快地说么。”小林实在没办法，才道出了真情，很紧张却又慢慢地说：

“小姜犯了错误，她和她的男朋友出事啦，怀孕都七个月，被人发现，没法子去外地打了胎，她也受了好大的罪”

毛泽东听了小林的讲述之后，没马上说什么，停了一会儿，又点燃一支香烟，深深地吸一口之后，才说：“这件事情，你们怎么处理的啊？”

“我们革委会做出决定，让她去五七干校锻炼锻炼，她的资产阶级思想必须在劳动中才能得到改造，您说这样处理行吗？”

就想见见那个抬不起头的人(2)

毛泽东听了之后，沉思片刻，然后说：“媳妇生孩子就有理，大姑娘生孩子就有罪？这是自古而然噢。”

小林听了之后，很不理解，她Ô¬来很担心主席会做出什么对小姜更严重的处理决定，无论如何也没想到主席会说了这么几句话，她真有些不大相信自己的耳朵，但这又确确实实是毛主席说的，她虽然也知道，毛主席常常说些一般人不说的话，甚至常常说些与常理相反的道理，但她怎么也不会想到主席会这样回答这个问题。心直口快、不太会拐弯的小林立刻说：“那您的意思是大姑娘生孩子也没罪了，那这不是鼓励道德败坏么。”

“你这个傻丫头，看问题总爱走极端，非此即彼，具体问题要具体分析么，没有绝对的‘功’与‘罪’么。”

小林听了，总还是不理解，又说：“小姜特别怕再到您这里来，她觉得没脸见您啦，她是犯了严重错误的人，她写了好几次检查，对问题有了些认识。但她总觉得自己抬不起头来。”

“噢，有认识就好么，你回去告诉她，我就想见那个抬不起头的人。”

小林将毛泽东的话转告了小姜，小姜很受感动。

她特地到中南海来看毛泽东。毛泽东跟她说：

“你这个戴罪人，我还是欢Ó¬你来么，身体怎么样？”

几句话说得小姜倒怪不好意思的。

这次之后，小姜又恢复了与毛泽东常来常往的活动，她怎么也想不到毛泽东会这么宽宏大量，还能Ô¬谅一个犯严重生活错误的人，她在团里都抬不起头来，都被人背后指指点点，被人们议论纷纷，在毛泽东这里化解得几乎无影无踪，于是，她又挺胸昂首地活跃在空政歌舞团的大院里。

有一次，小姜和几个文工团员去毛泽东那儿做客，她看见毛泽东卧室的台历正•¬到3月8日，便有些不解地问：“主席，今天都4月22号啦，您的台历怎么还是三•八啊。”主席却笑笑说：“你不知道，三•八妇女节要在我这里过好久噢！”一句话，说得同来的几个姑娘哈哈大笑，小姜说：“主席，您可真爱说笑话，您又不是女同志，过什么三•八妇女节啊”。

这天，毛泽东的谈话兴趣挺高，又打听文工团的运动情况，姑娘们讲到团里正在搞“红色海洋”，大院里到处都要有语录，有革命口号，还要每天搞“早请示、晚汇报”，毛泽东听了这些便说：“我给你们讲个故事听吧，鲁迅先生是思想家，他的作品值得人们去思考，他有一篇小寓言真是既好懂，又深刻呢。”

姑娘们一听是讲寓言故事，便产生了强烈的好奇心。小姜急切地问：“鲁迅先生的寓言故事我们还真没读过呢，快讲讲吧！”

于是毛泽东操着一口浓重的湖南口音讲了起来：

“这个故事叫‘乌鸦和狐狸的故事’，而鲁迅先生又加以发挥。老乌鸦和老狐狸都已¾¬死去，但它们的故事并没有结束，有一天小乌鸦得到了一块肥美的肉，飞到一棵树上，正准备美美地饱餐一顿，没想到小狐狸跑过来，在树下对小乌鸦说：‘乌鸦小姐，你的羽毛多么美丽啊，你的歌喉也很迷人，如果你能为我们唱一支歌，那一定是很动听的’。小乌鸦听了小狐狸的赞扬，心里想，我父母就是上了你们的当，你今天又想来欺Æ¬我，休想，滚蛋吧。小狐狸看小乌鸦不动声色，于是就把脸一À¬，愤愤地说：‘Ë¬不知道你们乌鸦是扫帚星，你们飞到哪里，哪里就有灾难降临，大家都讨厌你们。’没等小狐狸说完，小乌鸦早已沉不住气啦，它要立刻给予回击，但刚一张口，那块肉就掉在了地上，狐狸便立刻叼着那块肉跑掉了。”

“当你千方百计地注意一种倾向的时候，却从相反的方面犯了同一种错误。”

毛泽东讲完了故事，像对孩子似地问：“这个故事好听吗？什么‘红海洋’，过了头了嘛，回去说：不必要这么搞”

读“破”了的一部《资治通鉴》(1)

毛泽东的床头总放着一部《资治通鉴》，这是一部被他读“破”了的书。有不少页都用透明胶贴住，这部书上不知留下了他多少阅读的印迹。

有一段时间，毛泽东读《资治通鉴》真是入了迷。他一读就是半天，累了，•¬个身，又是好几个小时，这样持续了好长时间。毛泽东读书时那种全神贯注的神态，给孟锦云留下了永远难忘的印象。

有一天，毛泽东吃过午饭，坐在大厅里的沙发上，神态很悠闲。看来，今天他是不准备读书了。他微笑着看着小孟，然后指着他桌子上放着的那部《资治通鉴》，问道：

“孟夫子，你知道这部书我读了多少遍？”

不等小孟回答，毛泽东便又接着说：

“一十七遍。每读都获益匪浅。一部难得的好书噢。恐怕现在是最后一遍了，不是不想读而是没那个时间啰。”

毛泽东这最后一句话的语调里充满了惋惜和遗憾，但却没有丝毫的消沉。他接着问小孟：“孟夫子，关于这部书你知道多少啊？”

小孟有些不好意思地说：“我就知道这是一部写历史的书，听老师说是司马光写的。”

毛泽东又认真地追问了一句：“还有呢？”

小孟羞怯地摇摇头。

毛泽东看出了小孟不好意思，又接着说：“当然，这不能怪你，这部书要是从头到尾，认真读上一遍，得好几年的时间呐。不过，我还是劝你读一读，不能全读，读读某些部分也好。这与不读可大不一样噢。你还年轻，有没有这个决心啊？”

小孟回答说：“试试看吧，我怕没那个毅力。”

毛泽东像老师辅导学生一样，十分认真地说：“孟夫子，你有个词可用错了，还是个挺关键的词呢，不改不行。不是毅力，而是兴趣。因为有了兴趣，人就不会感到累了。咬着牙看书，你那个毅力再大，也还是看不下去的。有了兴趣，越看越有味道，还会越看越轻松，像休息一样。”

小孟说：“我看您就是对看书有兴趣，一天老看书也不嫌腻，还老看历史书，对历史书我就是读不进去。”

毛泽东听了小孟的话，并无责怪，接着说：“中国古代的历史，学问大得很呐，有人觉得中国古代的历史全是糟粕，不值一看。还有一种人，觉得历史上的东西全是精华，包医百病。我看这两种人都有片面性。我的观点是既有精华，又有糟粕，既要继承，又要批判分析，对不对呀？”

小孟连连点头。毛泽东又问了一句：“为什么对呀？”

“主席说的还能不对？”小孟不假思索地回答。

毛泽东笑了笑说：

“我说的就都对呀？那可不见得。金口玉言，那我不成了圣人啦。历史上没有什么圣人，现在没有，以后也不会有，什么都对的圣人永远也不会有。我说的有一半对，我就心满意足啰。就是书上说的，也有不少屁话，不能都信。”

小孟说：“我看书时，总觉得书上写的还能不对吗，所以特别信，百分之百地相信。”

毛泽东听了小孟的话，不紧不慢地向她解释：“用这种态度读书，还不如不读。读书，一要读，二要怀疑，三要提出反对的意见。不读不行，不读你不知道呀。凡人都是学而知之，Ë¬也不是生而知之啊。但光读不行，读了书而不敢怀疑，不能提出不同看法，这本书算你白读了。”

“我读书可从来没有提出过不同看法。”小孟天真地向毛泽东谈自己的情况。

读“破”了的一部《资治通鉴》(2)

毛泽东接着说：“孟夫子，不要认为书上篇篇是事实，句句是真理。我们现代人写书，对事实都有自己的选择，古人就那么客观？代代相传就不会走样？比如，写一个人，他的臣下往往说好话，甚至吹捧，他的敌人往往攻击。这一代人这样写，那一代人又往往那样写，言过其实的东西不少。都是白纸黑字，你信哪一个？所以需要怀疑。你怀疑，你就去找别的史料，对照一下，这是一种常用的方法。”

“您读书能怀疑，我可是连读都不一定能读得懂呢。还谈得上什么怀疑？书上写的还能胡编？这我可想都没想过。”

“你这个孟夫子，就是头脑简单得很哩，要多思嘛。比如，有些史书里把个武则天写得一塌糊涂，荒淫得很，不理朝政，这样她能统治得下去？我就不信。”

毛泽东说得不紧不慢，真是慢慢道来。但却是那样肯定与自信。说到这里，他从书架上抽出一本很薄的书递给小孟说：“这是一本写《资治通鉴》的书，写得不错，好读得很，有时间的时候看看，我还想同你探讨一番呢。”

十几天之后，小孟把那本小册子送还给毛泽东。通过读这本书，小孟觉得对《资治通鉴》多少有了些了解。所以，她把这本书送还给毛泽东的时候，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既有对毛泽东的敬佩，真没想到那样一部大书，他竟能读17遍，真是了不起。同时，她也感到这十几天很有收获。她觉得，不管怎么说，如果毛泽东再向她问起《通鉴》，自己总不至于一无所知了。

当小孟把书还给毛泽东时，他微笑着对小孟说：“书看完了，可不能白看噢，要发表点见解，不吝赐教才对啊！”

毛泽东的玩笑话中却透出一股子认真劲儿。小孟有点不好意思地说：“对《资治通鉴》，只能说有了一点点了解，我还有许多地方不知道呢。让我说，也只能是提问题。”

毛泽东笑着说：“了解一点点也好嘛。看来是略知一二了。光提问题也可以嘛，能提问题就是一种提高。”

于是，在毛泽东那宽敞的大厅里，一场既像是朋友间的交谈，或者说更像是师生间的讨论开始了。

作为学生的小孟首先发问：“这部书叫《资治通鉴》，是让统治者把历史当作一面镜子，照照自己，可为什么不从有史以来就写，而是从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写起呢？”

听到这个提问，毛泽东的眼睛一亮，显出异常高兴的神情，笑着对小孟说：“这个问题提得好，孟夫子真是动了脑筋。看来，你是嫌这面镜子还不够大，怕照得不够全面。其实，这面镜子已¾¬不小了，统治者如果真是认真照一下的话，恐怕不会一点益处都没有。如书里论曰：‘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清朝的雍正皇帝看了很赞赏，并据此得出了结论，治国就是治吏。如果臣下个个寡廉鲜耻，贪得无厌，而国家还无法治他们，那非天下大乱不可。”

小孟：“主席，您讲的这个意思我明白，历史确是一面镜子，可我还不明白为什么不从头写起？从头写不是更完整吗？”

毛泽东：“司马光之所以从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写起，是因为这一年中国历史上发生了一件大事，或者说主要是司马光认为发生了一件大事噢。”

小孟：“这一年有什么大事？我学过的历史书上怎么没有讲到？”

毛泽东：“你上学时，读过的历史课本太简单，怎么能讲那么细？这年，周天子承认韩、赵、魏三国家为诸侯，这一承认不要紧，使Ô¬先不合法的三家分晋变成合法的啰，司马光认为这是周室衰落的关键。‘非三晋之坏礼，乃天子自坏也。’选择这一年，这件事为《通鉴》的首篇，真是开宗明义，与《资治通鉴》的书名完全切题。下面做得不合法，上面还承认，看来，这个周天子没有Ô¬则，没有是非。当然非乱不可。这叫上梁不正下梁歪

嘛。任何国家都是一样，你上面的敢胡来，下面凭什么老老实实，这叫事有必至，理有固然。”

小孟：“为什么从这年开头我明白了，可为什么只写到五代就停止了呢？”

毛泽东：“有人说，这是由于宋代自有国史，不依据国史，另编一本有困难。我看这不是主要的。本朝人编本朝史，有些事不好说，也可以叫做不敢说，不好说的事，大抵是不敢说的事。所以历史上的书，本朝写本朝的大抵不实，往往要由后一代人去写。”

读“破”了的一部《资治通鉴》(3)

小孟越听越觉得有意思。她心里想，我们这段历史还不知Ë¬去写？怎么去写呢？但愿能写得真实点儿。她记得毛泽东曾说过这样的话：我们今天的事儿，也要由后代人去评论。“千秋功罪，Ë¬人曾与评说？”自己说的不算数，当时的人怕你的权势，恐怕也只有说好话，说假话，这当然不能统统算数，得大大打他个折扣。

稍稍停了一会，毛泽东便又接着说：

“孟夫子，你看《通鉴》最后写了赵匡胤，也只是说太祖皇帝如何如何勇敢，如何如何英明，如何如何了不得，简直白璧无瑕，十全十美，全信行吗？”

小孟：“当然不行，看来，历史书里也有不少不可信的东西。《通鉴》里写了不少皇帝，有些皇帝糊涂得很，可他还当皇帝，真让人不可思议。”

毛泽东：“中国的皇帝很有意思，有的皇帝很有作为，有的皇帝简直就是个糊涂虫，可那是没有办法的事。皇帝是世袭啊，只要老子是皇帝，儿子再糊涂也得当皇帝。这也怪不得他，生下来就是皇帝嘛。还有两三岁就当皇帝，当然要闹笑话。他那个皇帝好当得很，什么事都有人替他办噢。”

小孟：“这种皇帝当然好当，Ë¬都能当，3岁就当皇帝，真是荒唐。”

毛泽东：“中国历史上有3岁的皇帝，但没见过3岁的娃娃À¬着车满街跑，6岁也不行。你说当皇帝与À¬车哪个更难啊？皇帝糊涂，当然大臣们就胡来，就拼命地搜刮老百姓。老百姓不服就要镇压，那方法残酷得很，《通鉴》上就有这样的记载。当时有一种刑罚，把人的肚子À¬开，拖着犯人的肠

子走。暴政到了这种程度，老百姓忍无可忍了，就造反，镇压不下去，就完蛋。”

小孟：“您快别说了，真是吓死人。您今天讲了这么多，真使我长见识。今天您真是越说话越多，该休息了。”

毛泽东：“今天就到此休会，听你的，孟夫子。”

又过了几天，毛泽东在卧室里休息。他刚刚睡过觉，显得很有精神，坐在床上，习惯地又把头靠在了床头。他招招手，示意让小孟过来。

当小孟走过来之后，毛泽东抬起那双并不明亮的眼睛，看了看走近来的小孟，然后用手指了指床边的软椅，让小孟坐下。毛泽东看小孟坐下来之后，才慢慢地说：“我们的讨论会什么时候开幕啊？”

“开幕闭幕还不是由您决定。”

“现在开幕！”毛泽东有意把声音抬高了说。

小孟笑着说：“您的记性还不错，没办完的事还得接着办。您等一下，我去拿我的笔记本，我的问题都在本上记着呢。”

小孟去她休息的房间，不一会儿，就回来了。她•¬着她的小本子，开始提出了一个又一个的问题。

“王安石与司马光既是对手，又是朋友，这是怎么回事儿？”小孟低头看着小本子，她坐得直直的，就像一个毕恭毕敬的小学生一样。

毛泽东：“这两个人政治上是对手。王安石要变法，而司马光反对，但在学问上，他俩还是好朋友，是互相尊重的。他们尊重的是对方的学问，这一点，值得我们学习，不能因政见不同，连人家的学问也不认账了。”

小孟：“做到这点不容易，我们文工团文化大革命分成两大派之后，Ô¬来的朋友因不是一派，就变成了仇人，攻击起来，简直不择手段，哪里还谈得上尊重。”

毛泽东：“我也有政治上的对手，我不同意他们的主张，但对这些人的学问还是尊重的，至少还得承认吧。”

小孟：“您也有对手？那是过去，现在哪里还有。”

毛泽东：“怎么会没有对手？孟夫子，你有时就是我的对手呢！你非让我吃药，我不要吃，这不就成了对手？不是政治对手，是生活对手噢。”

小孟：“我可不敢和您作对，您那么固执，Ë¬说服得了您呢。”

毛泽东：“说到固执，司马光这个人就很固执，认准的事一定要办，并且办到底。固执不一定是好事，但做学问却需要这种精神，总比那些动摇不定的人好。对的，当然要坚持，错了，当时没认识到，为什么不坚持？当然，对与错，有时也转化，当时对，多少年后未必还对；当时错的，多少年后也未必还错。多少年后看看还是错的，再过多少年后看看，也许又另当别论了。所以，不要对事情轻易下结论，历史自有公论嘛！”

小孟又提出了新的问题：“以前总认为《资治通鉴》是司马光一人编写的，现在才知道是几个人合编的，几个人合作很不容易。”

《红与黑》与《红楼梦》(1)

毛泽东很愿意与人谈论问题。特别是遇上他感兴趣的话题，他会滔滔不绝，不知疲倦。他有时会忘记了自我。即使到了晚年，他依旧谈锋甚健。

那还是小孟进中南海不久的日子，主席精神尚可，视力不行，但说说笑笑的时候较多。

这一天，主席望着无所事事的小孟说："孟夫子，称你是孟夫子，可真有点冤枉你。你和历史上的孟夫子有相同之处，是一个祖宗，他姓孟，你也姓孟。可那个孟夫子，是个大学问家呢，你这个小孟夫子，读书甚少，愧对祖宗罗。应该争口气，多读点书，读进去，钻出来。我说过，在我这里，是看书管够嘛！我这里的存书，就够你读一气的了，你想读什么书，只要找小周，他会借给你的。"

尽管主席的语气十分和缓，近乎于漫谈，也像是在开玩笑，但小孟还是隐隐地感到了主席话里的那种批评成分。她并不感到委屈，因为主席的态度是诚恳的，所说的情况也是真实的。小孟望着主席那明显苍老的面容，那走动都有些困难的双腿，她被主席的真诚与坦率深深地打动了。她第一次和主席认真地谈论起这个问题来。

小孟说："主席，您也知道我的水平。读读报纸、文件可以，您的那些书，我能读懂的没有几本。看不懂的那么多，可怎么个读法呀？"

"能读懂几本就先读几本嘛，这几本真的读懂了，还会影响下几本，至少是来了兴趣，有了信心。有兴趣就不觉得枯燥，有信心，就不觉得困难了。真的看不懂，还可以问嘛。学问学问，就是又学又问。可以问周围的人，也可以问我嘛。"

主席说着，又拿起笔来，在一张小便条上，写下了两个字："学问"，顺手拿给小孟，对她说："你就是要边学边问。我年轻时候，就当过教员，现在老了，但教你这样的学生，还是可以的吧！要是把我也问倒了，说明我也不懂，我再去问嘛。问书，问人都可以，反正

Ë¬会Ë¬就是老师，那咱们可又成了同学啰。我是不怕你问，就怕你不问。”

小孟听到这里，高兴地说：“我能向您请教，请您当老师，那当然好啦，就怕您不教我这个笨学生。”

主席又笑了，打趣地说：“我还就愿教笨学生。你不知道，我也有好多老师，章含之教我英语，是我的英文老师。我在她的面前，也笨得很呢。一句英语，教我好几遍，我都记不住，你说笨不笨？可章老师却还是不嫌我笨，越笨越教。”

自从这次谈话以后，小孟便有意识地为自己订下了一条，只要主席精神还可以，她就向他提些问题。她还曾这样想过：如果我提的问题，能把主席问得哑口无言，那才有意思呢，那主席会是怎么样呢？但可惜的是，这样的情况一次也没有出现过。

这一天下午，主席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一块看电影，电影的名字是《红与黑》。看过电影后，大家不免对片中的情节和人物进行议论，客厅里出现了少有的热烈气氛。主席这时虽然并没有显出疲劳的神态，但他只是坐在沙发上，一言不发，不知是在倾听，还是在深思着别的事情。

而大家不约而同地看到主席拿起一本书，开始读起来的时候，便都很自觉地离开了。大厅里又恢复了往时的宁静。

主席抬起头来，看了一眼坐在那里的小孟，放下手里的书，问道：“孟夫子，对刚才的电影，有何意见啊？”

主席并没有等小孟回答，也许他根本就不想让小孟现在回答，而是接下去说了一句小孟没有想到的话：

“有何高见，今日可以不谈。你去小周那里借一本《红与黑》，看它一遍，至少一遍，然后再谈。书里的东西，有时是电影里无法表达的。你不是读过《红楼梦》吗？还可以再借一本《红楼梦》，对比着看一遍，这样，也许会更有意思。”

小孟真的从小周那里借来了这本书，认真地看了一遍。因为小孟平时有一种感觉，总觉得自己知识太少，水平低，谈问题有时谈不到点子上。这一点，她隐约地感觉到主席似乎也有相同的看法。所以她这一回，不但看得很仔细，而且像准备考试的学生一样，认真读，还做了读书笔记，把自己的看法，自己的疑问都记到了一个本上。她要让主席看到，她小孟，这次不仅认真看了书，而且还能提出自己的见解，当然，还要力争使自己的见解有一定分量。

《红与黑》与《红楼梦》(2)

主席不止一次读过《红楼梦》，并能对全书及书中各种人物作出独特的评价，当然，总是以他那独特的标准。有些评价，猛听起来，似乎像是漫不¾¬心地说笑话，但若细心地咀嚼起来，却又不得不承认，他有他的道理。

他对王熙凤的评价甚高，认为王熙凤是当内务部长的材料，称赞她有战略头脑。一次，他风趣地举例说：

“王熙凤处理尤二姐‘事件’，真是有理、有利、有节哟。”

主席还说王熙凤善使两把杀人不见血的飞刀。

“你看，她把个贾瑞弄得死而无怨，至死不悟。”

就是以这样的标准，他不止一次评说过《红楼梦》。令小孟惊异的是，主席虽已80多岁的高龄，但记忆力却还是非同寻常，甚至还能准确无误地说出出自哪一章，哪一节，哪一页。有时，还将各家不同评说进行比较，可见他对这部书的特殊喜爱与熟悉。

毛泽东多次精读《红楼梦》，他是把这部书作为历史来读的。因此，他说：“不读《红楼梦》，就不了解封建社会。”

“孟夫子，你读过《红楼梦》吗？”主席有一天忽然这样问小孟。

“别的书没看过，这本书还真看了一遍。”小孟回答。

“噢，读了《红楼梦》，那你说说看，有什么想法，这本书好看吗？”主席像是在对一个几岁的孩子在说话，显得非常和蔼。

“有的地方挺好看，刘姥姥进大观园，那段写得挺有意思，有的地方也看不太懂。”

“是啊，《红楼梦》，我都读过十几遍了，有的地方也还是没看懂，这个不奇怪嘛。”

“主席，我怎么读到最后，看到他们的家族四分五裂，家境败落时，心里有点儿同情呢？”小孟向主席谈了自己的感受。

“是吗？不仅你有同情，我也有同情呢，但又一想，也就不同情了。荣国府、宁国府的败落，只不过是暂时丧失了吃人的权力。这个府与那个府的此起彼落，不过是狗咬狗的输赢，同情是大可不必的。”

“我同情林黛玉，可不喜欢贾宝玉，他对那么多女孩都好，这叫什么事啊，一点都不专一。”小孟又提出了个话题。

“林黛玉有句话讲得好：‘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她是个很有头脑的女孩子哩。但是她的小性儿也够人受的。贾宝玉，是个很有性格的男孩哩。他对女孩好，那是因他觉得女孩受压嘛。大观园里的女孩总比那些男人干净得多，你还不懂贾宝玉。”

主席对《红与黑》也颇喜爱，他多次读过。西方的小说，这可能是他读得最仔细的一部。他曾几次建议别人读这部小说。

这一天，又该小孟值班。那是初夏的一个下午，由于主席的房间里，终年保持着23度恒温，屋里感觉不到外边四季的变化。但透过窗户，可以看到窗外那一片碧绿的世界，是令人感到了夏日的气息。

主席坐在沙发上，漫谈式地把《红楼梦》和《红与黑》相提并论起来，他说：

“真是无巧不成书，两部书名的第一个字都是‘红’，可见东西方都有‘红学’。”

接着，主席问小孟：“怎么样，两本书都读完了吗？”

小孟点点头。

“今天我们先谈谈西方的《红楼梦》。你看了电影，又看了书，现在有发言权了，请先发表高见。”小孟由于做了认真的准备，便一二三四滔滔不绝地谈起来。

主席知道小孟的习惯，她说话又快又急，不会半截停住的。所以主席只是静静地听，并不打断。

小孟说：“我看那个于连是个胆大包天、无事生非的坏蛋，不值得一点点同情。他不安于职守，还想入非非，他无耻地勾引市长夫人，破坏别人的幸福家庭”

看到小孟讲完了。主席才慢慢地，但十分自信而肯定地说出他与小孟的不同看法，并将之铺陈展开了，大谈特谈他那独一无二的宏论。

《红与黑》与《红楼梦》(3)

“你说于连胆大包天，我可不这么看。于连是有些胆大，可还没有大到包天。你看他只敢在小桌底下摸夫人的手，还是在夜晚没有人看见的时候。这点胆子称不上包天，他到夫人房间里去，也是紧张得很啊。即便是胆大包天，我看也不是什么坏事。男子汉总该有点儿胆量嘛，总比胆小如鼠好吧？我看那夫人是欣赏他这个胆量的。”

此时的毛泽东侃侃而谈，他忘记了眼前这个小同乡的知识水平，无所顾忌地谈着自己的观点。小孟睁大眼睛，听得极认真，她觉得新鲜而惊奇。

“那么，您是说于连是个大好人了？”当主席停下来的时候，小孟又忙问了这么一句。

“说于连是坏蛋，这要看你站在什么立场上去看，角度不同，结论也不一样。站在这边看看是个坏蛋，站在那边看看，也许又是个大大的好人。”

听到主席的这个说法，小孟又想起了主席平日很少同意别人的看法。总有标新立异之见，因而也觉得不奇怪了。

主席喝了一口水，又继续说下去：“你说于连不值得一点儿同情，我可还是多少有些同情他。你看他多可怜，想说的话吞吞吐吐不敢全说出来，想干的事躲躲闪闪不敢全做出来，这还不可怜吗？你说他不安于职守，这点算你说对了。可那是什么职守？这和感情可是另一回事，人是有理智的动物，更是有感情的动物，感情来了，可是什么也挡不住。所以，为了感情影响了他那职守，我看也不足深怪嘛。你说对不对呢？”

“那也不能光凭感情用事啊。”小孟感到不能同意主席的意见。

“感情的力量有时是不可战胜的。”主席又补充了这样一句，然后他又接着谈起来：

“你说于连想入非非，孟子曰，这可是那个真的孟夫子说的，‘心之官则思’。头脑这个东西天生下来就是要想事的，你让他不想，除非他是个傻子。所以，他要想，还要想得厉害，他是知识分子嘛，脑子好使得很呢。你说他‘非非’，他说他‘是是’，孰是孰非，很难说呀。”

“你还说于连破坏了别人的家庭，还是个幸福家庭。帽子好大呀，真的幸福家庭是破坏不了的，破坏了，可见不幸福。那个家庭是有压迫的，当然就有反抗，这叫作用力与反作用力，我看于连是个帮助夫人进行反抗的解放者。”

主席谈到这里，似乎兴致不减，脸上看不到一点儿疲劳的神色。看来，他对家庭、婚姻是深刻思考过的。虽然，他并未写过这方面的文章，作过这种题目的报告，当然也许没有给他适当的机会去让他阐述自己这方面的观点、发表自己的意见。这次同小孟谈到这方面问题的时候，他显然很有兴致，简直像打开了闸门的水一样，湍急地向外流淌。他按捺不住自己的激动又谈了起来：

“你不了解那时，也就是19世纪，西方的家庭，尤其不了解那些家庭的残忍和虚伪。国外有一种舞会，参加者都带着个假面跳舞。我看他们不仅在舞会上跳，在家里，在社会上，也还是戴着个假面跳。由于人家都跳，久而久之，习惯成自然了。观者习惯，跳者自然，Ë¬都见怪不怪了。正像人的眼睛，从科学的观点上看，那图像应是倒着的，可为什么大家都觉得是正的呢？那也是习惯使然嘛。大家都这么看，都这么觉得。所以，反的变成正的，正的呢，又成了反的，错的往往成了对的，对的又成了错的。”

“人们常说，旁观者清，当事者迷。这话不能绝对地看，有时可是旁观者迷，当事者清，他深受其害嘛。有一次，有人对我说，《红楼梦》里的贾宝玉真是有福不会享，大观园里那么多的丫头、小姐，哪个都不错，为什么非林妹妹不可？这也是旁观者迷呀。所以，不要以为旁观者就一定清。这要看你怎么观。我看要慢慢观，多观几个面，不然，观不对，不但要迷，有的还要执迷不悟，这样的人还不少呢。”

《红与黑》与《红楼梦》(4)

“至于家庭，我看东西方加在一起，真正幸福的不多，大多是凑凑合合地过。因为这些家庭，本来就是凑合起来的，真正独立自主选择和建立家庭的有多少？我看不多，什么父母、兄弟、亲戚、朋友，哪个不想说几句话。这几句话可不是随便说的，不是仅供参考，不听，试试看？建立家庭时都将将就就的，过起来难免就凑凑合合，表面上平平静静或热热闹闹，内里Ë¬能说得清？越大的家庭，矛盾越多，派系越多，对外越需掩盖，越要装门面。你看，那《红楼梦》里写的是几个家庭，主要是一个家庭。《红与黑》不过也是写了一个家庭，可都是有代表性的。通过家庭反映社会，家庭是社会的缩影。所以，我说过，不看《红楼梦》，就不了解中国的封建社会。书中的那些人，都代表了一定的阶级，得这样来看他们的矛盾冲突，矛盾纠葛，矛盾的产生和发展。”

小孟完全被主席这样漫谈式的学术探讨吸引了。但她不甘心自己的观点都被否定，于是她又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那于连把人家的家庭搅得四分五裂总不好吧？”

主席听了，竟然哈哈大笑起来，他边笑边讲着他那句讲过不止一次的话：“不破不立嘛！”

听到这里，小孟又反驳说：“于连到处钻营，一心往上爬，简直不择手段，不像个男子汉，不像个堂堂正正的人。”

主席听了，收起了笑容，也严肃起来。但看得出，这是在探索问题时所常出现的一种神情：“照你的看法，男子汉、堂堂正正的人，就不应该往上爬，而应该往下爬。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关键是不是爬，爬，那是动物的一种动作。狗爬，猴子爬。人嘛，可以走，可以跑，但有时也要手脚并用地爬一下。比如上山，也叫爬山。但人只能偶然爬一下，不能一生总在爬。偶然爬一下，人们还承认你是人。

如果一生都在爬，为了个人的名誉、地位爬个不停。人们就要怀疑你是不是人啰。”

“当然，对于连，还要分析一下，他眼前没有路，都是崖。他要的东西又都在崖上头，看得见而够不着。他不能走，不能跑，所以只好爬，拼命爬，直到从崖上摔下来，粉身碎骨。”

说到这里，主席停了一下，突然向小孟提了个问题：“如果于连是个有钱有势的人，而夫人是个穷人家的奴女，结果将会怎样？”

小孟没有想到主席会向她提问题，尤其没想到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她怔了好一会儿，才回答说：“那就好办了，于连就娶这个奴女呗。”

主席说：“换个位置，好办多了，有钱有势就可以得到一切。关键是德瑞那夫人没有实实在在的钱势。于连虽然失败了，但他的雄心勃勃，是值得赞扬的。说到底，还是阶级的压迫，阶级的较量。”

这最后一句，既像是慨叹，又像是在总结。看来，主席是惯于用他那阶级、阶级斗争的观点去包容一切，解释一切的。这是他的深刻，还是他的局限呢？但不管怎么说，这是他的习惯，一生如此，愈到晚年，愈见鲜明罢了。

毛泽东与小孟之间，这次关于《红楼梦》与《红与黑》的谈话，谈得那么自然、通俗、超脱、深刻。

毛泽东在从微观上去分析探讨问题时，他又往往突破了自己的阶级斗争学说，此时的毛泽东，似乎不是个政治家，而是个有丰富知识的文学家，他用自己特有的感受与¾¬历、分析问题的角度与侧面，去看待文学作品中的形象。此时的毛泽东绝不是旧道德、旧伦理的捍卫者，而是一个寻求新道德、新伦理的开拓者。他对于连，对德瑞那夫人，对贾宝玉，对王熙凤，充满着多么深厚的人情味！他赞赏于连的胆大包天，他赏识王熙凤的“心狠手毒”。

但毛泽东毕竟是个阶级论的倡导者，他在从宏观上看问题的时候，又习惯地、自然地，把自己的思想，自己的观点，自己的论述，

放入他阶级斗争的模式中去。

关于“红学”的那次谈话，给小孟的印象如此强烈，多少年之后，还是那样清晰。